

桃園市政府公報

110年第3期

目 錄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301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貳、法規

- ◎ 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5
- ◎ 訂定「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1
- ◎ 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 27

參、政令

- ◎ 訂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候車亭捐贈及認養要點」，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9
- ◎ 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34
- ◎ 公告禾大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桃園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 37
- ◎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38
- ◎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 42

肆、公告

- ◎ 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一點附件二，並自即日起生效..... 46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行說明會.....	116
◎ 公告本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與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邊界（桃園區國際段 935、936、937 等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17
◎ 公告「變更新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及變更新屋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18
◎ 公告「109 年度桃園市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委託辦理案」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19
◎ 公告登錄「中原大學建築系館」為本市歷史建築.....	120
◎ 公告登錄「大溪李金興公店」為本市歷史建築.....	122
◎ 公告本市中壢區「晉元路 289 巷部分路段更名為興仁路三段」相關事宜.....	125
◎ 公告本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八德區和強路口道路延伸命名....	126
◎ 公告本市復興區桃 112 鄉道、桃 113 鄉道、桃 115 鄉道、桃 119 鄉道及復興區公所養護之詩朗農路、下溪口農路、中心農路、喜龍農路、奎輝農路道路命名.....	127
◎ 公告本市蘆竹區「油管路一段」道路延伸命名.....	129
◎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查核輔導計畫(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130
◎ 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桃園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開口合約(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131
◎ 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 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事項.....	132
◎ 公告受處分人金○祥、何○良、邱○誠及胡○泰等 4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020066、11020067、	

11020068、11020069)公示送達一案.....	133
◎ 公告受處分人鄭○廷(案件銷帳編號:1101007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34
◎ 公告「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135
◎ 註銷本市林○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136
◎ 核發本市張○傑地政士開業執照.....	137
◎ 註銷本市林○款地政士開業執照.....	138
◎ 核發本市吳○穎地政士開業執照.....	139
◎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140
◎ 公示送達徐○彥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141
◎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42
◎ 修正「桃園市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業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	143
◎ 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9 年桃園市機車污染管制計畫(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144
◎ 公告本局寄發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送達名冊1份.....	145
◎ 公告本局寄發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送達名冊1份1份....	149
◎ 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擴大登錄本體範圍.....	152
◎ 公告暫定古蹟「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3號)」期限延長一次(六個月)至110年7月28日止.....	158

桃園市政府第30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

李副市長憲明(後)

紀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陳美智

※會前活動：2021(辛丑年)新春春聯發表會

—主辦機關：秘書處

壹、頒獻獎：無

貳、市政會議主席致詞

一、2021 辛丑牛年春聯-「春回大地」邀請知名書法家於同生題字，祈願闔家平安；紙雕藝術家成若涵創作「心願滿地 犇向 2021」，象徵桃園的多元族群及豐富人文風情。

於同生老師是國內書法界大師，曾獲中山藝術獎及全國美術展金牌獎等多項肯定，「春回大地」源自宋朝詩人周紫芝「樹頭雪過梅猶在，地上春回柳未知」，代表春天又回到大地，溫暖生機回到人間，祈願新的一年疫情退散，家家戶戶充滿幸福。

成若涵老師擅長以紙雕藝術呈現臺灣風土人情，並於龜山監獄教導受刑人紙雕課程，「心願滿地 犇向 2021」春聯以 21 隻牛 8 大主題進行紙雕創作，象徵生機盎然犇向牛年。

本市今年春聯提供書法及紙雕 2 種版本，祈望為民眾帶來喜氣、平安及祈福，請秘書處會同民政系統開始發送春聯，並感謝農業局製作精美水果月曆，廣受好評。各局處可構思明(111)年月曆發想，如桃園捷運公司及文化局等機關，可結合桃園景象製作，提供民眾使用。

二、秋冬防疫標準提高，本市跨年晚會改為線上直播且不開放觀眾入場；元旦升旗改由本人率領市府主管及區長等人參與，取消民眾進場及健行活動。本府尾牙活動原訂本週舉辦者仍可維持

辦理，自下週起暫緩實施，俟疫情有所改變後，再由秘書處提案討論。

三、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議題，請衛生局、農業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及法務局聯合落實國產化食材標示及食材平臺推廣等政策，本人去年已巡視肉品市場、家樂福、傳統市場、夜市、學校及各式各樣加工廠等地區，感謝衛生局完成銷售點講習及食材平臺上線(可追溯食材來源)；請教育局配合中央「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國產 3 章 1Q 食材平臺(CAS、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 TAP 及 QR Code 可追溯系統的農產品)」政策，並請安排本人至學校視察。

四、桃園自升格 6 年以來，人口成長 21 萬人，為全臺灣最多之城市，出生率也是六都第 1，累計迎接約 13 萬 8,000 名新生兒，平均 1 年約有 2 萬 2,000 名嬰兒，本市於昨(5)日發表健康幸福家庭計畫，內容包含中醫助孕養胎、試管嬰兒、不孕症及唐氏症篩檢等費用補助，請衛生局宣傳各機關周知。

針對少子化挑戰本市積極推動多項政策，如社會局每名嬰兒 3 萬元生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勞動局推出首度就業津貼及學分證照補助、教育局提升公共化比率等，請各機關自行檢討各項政策實施 6 年來之成果。

參、防疫紓困振興專案會議

主席裁示：

- (一) 自今(110)年 1 月 15 日防檢疫措施再加嚴，居家檢疫須 1 人 1 戶，造成本市防疫旅館需求大增，因桃園位於機場所在地，民眾多選擇桃園入住防疫旅館，離島地區亦由桃園協助，預計自 1 月 20 日起將湧現春節返鄉人潮，以目前 20 家防疫旅館 2,000 多間房明顯不夠，請觀光旅遊局持續協商旅館加入防疫行列。
- (二) 公司型宿舍居家檢疫亦應嚴守 1 人 1 戶之原則，不得使用通鋪，避免交叉感染。
- (三) 振興專案部分，請各機關依據報告確實執行。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抗旱應變報告

市長裁示：

- (一) 110 年 1 期作停灌，請農業局瞭解代耕業者及育苗業者相關補償措施。
- (二) 有關航空城區段徵收範圍，請農業局與地政局共同研議請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該地區農民於地籍資料登記完成前是否可申報請領 110 年 1 期作休耕補償，以維護其權益。
- (三) 針對第 3 灌區採部分停灌及部分持續供灌措施，請農業局協助區公所及農會充分瞭解休耕範圍，並加強後續協調。

二、報告機關：工務局

報告案由：104-109 年度本府電纜地下化執行成果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市自 104 至 109 年編列 5 億 2,500 萬元，與臺電各分擔 50%經費配合執行電纜地下化專案工程，優先針對沿海防災區域、重劃區、拓寬道路、重大建設周邊道路、公園開闢及影響民眾生活機能安全等地區辦理電桿下地工程，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地下化比率從原本 41%提升至 49%，加上目前施工路段 505 公里，預計今年可達 50%，請給予相關局處同仁辦理敘獎。
- (二) 111 年電纜地下化比率以達到 51%為目標。
- (三) 平鎮特高壓電塔桿移除工程，預計於 110 年 1 月中旬完工，請安排本人前往視察。環中東路專案請協調臺電配合體育園區開發時程完成。

三、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報告案由：桃園捷運棕線綜合規劃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打造北北桃 1 小時軌道生活圈包含機場線、三鶯線延伸八德及捷運棕線，其中棕線因與臺一線共構，是主要幹道，龜山到桃園市區地下化勢在必行，新方案將增加 179 億，中央補助款增加 61 億，將報請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請捷運工程局與各機關積極爭取中央同意。
- (二) 原車站規劃設在桃園火車站，惟恐將形成單獨一條線無法延伸，爰規劃於復興路設置復興站，未來可將路線延伸至桃園市政府、國際路、文中路及內壢等地，預留發展空間。
- (三) 下週請報告捷運綠線延伸中壢及捷運綠線延伸大溪案。

陸、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水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雨污水下水道人孔設施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建築物屋頂綠化及再生能源設施設置辦法」第 3 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捌、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玖、臨時動議：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有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創生業務，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壹拾、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高字第1090324155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1條第2項及「私立學校法」第57條第6項規定。
- 三、本案內容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區（網址：<http://law.tycg.gov.tw>）。
- 四、對本公告內容倘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 （二）聯絡人：黃○棋。
 -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7593。
 - （四）傳真：03-3320515。
 - （五）電子信箱：10014354@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發展，應定期辦理學校評鑑，評鑑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又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私立學校評鑑項目、基準、辦理完善者得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爰擬具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評鑑會之成員、人數、任務與任期事宜。(草案第三條)
- 四、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事宜，及規範受託單位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評鑑之類別、項目、內容與期程。(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評鑑之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辦理評鑑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辦理評鑑之迴避及保密原則。(草案第八條)
- 九、得對受委託辦理評鑑之單位及機構進行後設評鑑。(草案第九條)
- 十、評鑑結果之運用。(草案第十條)
-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草案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組成評鑑會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四、確認評鑑結果。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本府辦理學校評鑑應組成評鑑會，及評鑑會之成員、人數、任務與任期事宜。
第四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旨與教育事業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度、足夠之行政人員與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等。	本府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評鑑事宜，及規範受託單位應具備之條件。
第五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指基於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及校務發展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評鑑之類別、項目、內容與期程。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基於所設專業群科之群科發展、課程教學及績效表現之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各評鑑類別之評鑑項目，由本府公告之。 受評鑑學校之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得辦理追蹤評鑑： 一、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二、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受評鑑學校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進行自我評鑑，並得向本府申請補助。 受評鑑學校之校務評鑑或專業群科評鑑，等第連續二週期取得優等，得向本府申請免受評鑑一次。	
第六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評鑑內容及第二項之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方式評定之。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評定。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分，另就學校特色以十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	評鑑之基準。

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由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辦理評鑑之程序。
第八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評鑑之迴避及保密原則。
第九條 本府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	一、得對受託評鑑之機構進行後設評鑑。

果，得作為本府遴選委託辦理學校評鑑之依據。 。	二、後設評鑑即是對評鑑工作的評鑑，並擴及對於評鑑專業的所作所為，評估其價值與優點。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本府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及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	評鑑結果之運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0000454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體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本法、本準則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第三條 體育法人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記帳單位為新臺幣元；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為新臺幣元。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第四條 體育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由專任或兼任會計人員辦理。

第五條 體育法人會計人員應依本準則規定，處理會計事務，並依所定期限編製有關報表；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辦理交代。

第六條 財務處理程序，包括各項財務收支、保管、處分之會計事務處理。

體育法人財務收入，以隨收隨存為原則，除零用金、週轉金外，

應存入金融機構。

前項零用金、週轉金之金額及運用規則，經董事會議通過後，交財務人員保管並作為零用金、週轉金運用之依據。

第七條 體育法人之收入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

提用存款時，應由體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出納人員於取款條上共同簽名或蓋章。

第八條 體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之附屬作業組織，平日單獨設帳、獨立作業；年度終了時，年度餘絀應列歸體育法人收支統籌運用，不得另編年度預算及決算。

前項體育法人前年度之決算結餘，得作為下年度支出之財源使用。

第九條 會計事項指體育法人之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動之事項。

第十條 體育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總說明。
-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 三、會計憑證。
- 四、會計帳簿。
- 五、會計項目。
- 六、財務報告之編製。
-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八、財務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 體育法人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使用電子方式輸出之會計帳簿，應按順序編號，彙訂成冊。

前項使用資料儲存媒體保存會計資料，應提供處理會計資料之會計軟體及資料儲存媒體，且其能由電腦隨時列印儲存之會計資料，以供查核。

第十二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

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十三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指自體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體育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體育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憑證名稱。

二、日期。

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交易內容及金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十四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體育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

第十五條 體育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

體育法人會計事務較簡或原始憑證已符合記帳需要者，得不另製記帳憑證，而以原始憑證作為記帳憑證。

第十六條 記帳憑證應依照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起訖之年、月、日、張數及號數，妥善保管。

第十七條 會計帳簿分類如下：

- 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
-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務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

第十八條 分類帳簿分類如下：

- 一、總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
- 二、明細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

第十九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體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但記帳憑證由董事長授權執行長、主辦或經辦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

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體育法人應視業務特性及實務運作情形，參酌體育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表（附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於會計制度中訂定會計項目。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收支餘絀表。
- 三、淨值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 五、附註或附表。

第二十三條 財務報表，除新成立之體育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編製，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

前項財務報表，應由體育法人董事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就主要報表逐頁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法、本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及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
- 四、會計政策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 五、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
- 六、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八、投資相關資訊。
- 九、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 十、淨值之變動及重大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二、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體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本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金額（以下簡稱一定金額），應主動揭露前項各款事項；其餘體育法人，得視需要揭露之。

第二十五條 體育法人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 一、本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依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格式編製次一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府，俾核轉桃園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
- 二、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
 - （一）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達一定金額者，應依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規定之格式編製前目之資料。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得參用之。
 - （三）本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體育法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依桃園市政府各機關機構學校投資之其他事業或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法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須送桃園市議會之編製注意事項之

格式編製最近三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報送本府，俾核轉市議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體育法人年度決算之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本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桃園市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桃園市議會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格式編製前一年度決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府，俾核轉市議會審議。

二、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

(一)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財產清冊，連同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經董事會通過後，送本府備查。

(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達一定金額者，應依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四規定之格式編製前目之資料，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應併同經費收支決算表送本府。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一定金額者，得參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資產	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包括流動資產；準備金及長期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流動資產	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及各項應收款等。
存貨	現存備供銷售之商品存貨及各種產品等。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用品盤存及預付各種費用等。
其他流動資產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歸屬於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登記基金-銀行存款部分；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或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等。
基金-銀行存款	登記基金中屬於銀行存款部分。
準備金	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
非流動金融資產	買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非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土地	各種基地用地之成本。
土地改良物	有一定耐用年限之橋樑、圍牆等各種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
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按期提列之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供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	交通及運輸設備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

備	表，按期提列之折舊。
什項設備	供營運辦公用之各項事務設備。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什項設備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按期提列之折舊。
租賃資產	屬資本租賃下所承租之資產。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按期提列之折舊。
租賃權益改良	在租賃標的物上所為資本性改良之成本。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標的物資本性改良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按期提列之折舊。
無形資產	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無形資產	商標權、專利權、特許權、電腦軟體及租賃權益等。
其他資產	不屬於以上項目之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等。
什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及代管資產等。
負債	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包括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其他負債等。
流動負債	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需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還。
短期借款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之銀行透支、借款及到期長期負債等。
應付款項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所得稅、其他應付款等。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利息、收入、定金等。
流動金融負債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其他流動負債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流動負債屬之，如暫收款、代收款等。
非流動負債	不歸屬於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
長期負債	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長期借款	償還期限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之應付債券、長期借款、應付長期工程款、應付租賃款等。
其他負債	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遞延負債	遞延各項收入、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遞延負債

	等。
什項負債	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暫收及待結轉帳項等。
淨值	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屬之，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基金	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創立基金	財團法人創立時所實收之基金，或依捐助章程分年所實收之基金。
其他基金	不屬以上各項之基金。
公積	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特別公積	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公積。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累積短絀。
累積餘絀	截至本期止，以前各期未經撥用或彌補而累計之餘絀數。
本期餘絀	計算當期營運之結果。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

附表一之二

項目名稱	項目說明
收入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已實現收入之數，記入貸方。各項目貸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受贈收入	因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財產均屬之，但基金會設立基金除外。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接受政府補助執行專案計畫所產生之收入。
銷貨收入	銷售貨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供基本營運用之收入。
利息收入	因存款或債券類投資等所產生之孳息。
股利收入	因投資所獲配之現金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收入。
支出	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發生之數，記入借方。各項目借方餘額，決算時轉入「本期餘絀」。
人事費用	包含員工薪資、獎金、加班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
獎助(捐贈)費用	符合章程目的事業之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之材料、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燃料、油脂、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什支等費用。
活動費用	依宗旨目的所舉辦之活動，或委辦業務所產生之支出。
其他費用	不屬於以上各項之支出。
所得稅費用(利益)	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期餘絀	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額，正數屬賸餘，負數屬短絀。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本期變動之淨值其他項目，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認列之未實現損益。
本期綜合餘絀	係本期餘絀及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合計數。

附表二之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全稱）
經費收支預算表

民國○○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B)		(B)	
三、本年度餘絀		(C)=(A)-(B)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E)=(C)+(D)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聯絡電話)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支出依用途及性質應區分為人事費用、獎助（捐贈）費用、辦公（行政）費用、活動費用及其他費用等五項。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之一

財團法人○○基金會（全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 項目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 時間	活動 地點	實施方式 與內容	實施效益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

一、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

二、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之二

財團法人○○基金會（全稱）

財產清冊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財產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證明文件	備註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登記基金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未 經 法 院 登 記	(動產)	活期、活儲、 定期存款					
	(動產)	零用金					
	(不動產)	土地					
	(不動產)	建築物					
		小計					
總 計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說 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經法院登記之財產「金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欄之金額相同。
- 二、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櫃)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本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三、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活期存款可影印年底存摺。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之三

財團法人○○基金會（全稱）
經費收支決算表
民國○○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一、收入					
受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		(A)		(A)	
二、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辦公（行政）費用					
活動費用					
其他費用					
支出合計		(B)		(B)	
本年度餘絀		(C)=(A)-(B)		(C)=(A)-(B)	
上期累積餘絀		(D)		(D)	
本期累積餘絀		(E)=(C)+(D)		(E)=(C)+(D)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聯絡電話)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項目之編列，請依據會計制度及實際業務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健）保費及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 $B \div A \geq 60\%$ ）；若無上期累積餘絀(D)可資運用，年度結餘(C)不應虧絀。
- 四、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附表三之四

財團法人○○基金會（全稱）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 決算數 (1)	上年度 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 = (1) - (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				
XXX				
非流動資產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 產 總 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X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 債 合 計				
淨 值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製表：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編製說明：

一、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二、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餘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三、本表項目欄如不敷填寫，請依共通性資產負債表會計項目參考表內容自行增列。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01358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

附修正「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一條附表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及第十一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第十六條 損鄰事件經本府列管申領使用執照，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解除列管：

-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完成和解。
- 二、依第十一條規定完成提存，且提存書未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方得領取提存物。
- 三、受損戶有第五條第五項規定情形或未能配合鑑定單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鑑定。
- 四、受損戶已就建築爭議事件標的提起訴訟。
- 五、受損戶數三戶以上，且已和解戶數達列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依鑑估修復費用及附表二所定比例計算之金額，以未和解之受損戶為受取權人名義提存於法院，且提存書未記載受損戶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方得領取提存物。
- 六、其他經評審會作成應解除列管之決議。

第十一條附表二 桃園市損害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

鑑估修復之費用（新臺幣/戶）	提存費用數額比例
未滿 20 萬元	180%
2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	160%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	140%
10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130%
200 萬元以上未滿 300 萬元	120%
300 萬元以上	110%

備註：

- 1、本數額表之比例係依單一受損戶為依據。
- 2、本數額表採分段累計方式計算。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0000241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候車亭捐贈及認養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候車亭捐贈及認養要點」，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

附「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候車亭捐贈及認養要點」

局長 劉慶豐 請假

副局長 張新福 代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公車候車亭捐贈及認養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桃交公字第1100002413號令訂定

- 一、為運用社會資源，摺節預算經費，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建置及認養維護候車亭，以提昇市民候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要點所稱捐贈候車亭係指由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捐贈人）以現金捐贈本局興建或由捐贈人興建完成，交予本局接管之候車亭。本要點所稱認養候車亭係指由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認養人）於一定期間內負責維護管理之候車亭。
 - 四、捐贈人或認養人應依下列規定繕具申請書（附件一、附件二）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經雙方簽訂捐贈或認養契約後，始得辦理：
 - （一）捐贈人應提出興建計畫書（含規劃理念、興建地點、面積、材質型式、工期進度、規格等）及經土木或結構技師簽證之工程設計圖。但依本局當年度設計施工圖興建者，免備工程設計圖。
 - （二）認養人應檢送認養候車亭地點、座數、認養期間及清潔維護計畫等。
 - （三）捐贈人得同時申請為所捐贈候車亭之認養人。
 - （四）捐贈人以現金捐贈候車亭者，應另繕具指定捐款用途聲明書（附件三）。
- 捐贈人或認養人對原公車候車亭站名有更名之建議者，須自行協調取得當

地共識後向本局提出申請。

捐贈人或認養人不得將捐贈契約或認養契約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讓與其他機關、團體或他人。

五、捐贈候車亭審理原則如下：

(一)興建地點由本局與相關單位會同勘定；型式大小應考量路幅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材質以堅固不易鏽蝕之鋼材或其他優良適宜者為主；型式應備有公車路線圖版面。

六、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就認養標的，得提出美化或設置裝置藝術等計畫書，報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設置，其費用由認養者負擔；本局得視需求要求認養人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認養人全額負擔。

前項計畫涉及增改設施或結構改變時，應檢附經技師簽證之安全鑑定報告，其增改設施之所有權屬於本局，認養期滿或終止後，認養人不得要求任何賠補償。

七、候車亭捐贈人及認養人應負下列責任：

(一)候車亭獲同意興建，其工程所需文件，由捐贈人依相關規定辦理，工地管理、環境清潔、維護或施工造成之所有損壞及公共安全事件，由捐贈人負完全責任。興建完成後，捐贈人並應確保所建候車亭結構安全無虞。

(二)候車亭獲同意認養，其相關費用（含電費）、環境清潔、巡查維護、設施修繕或施工造成之所有損壞及公共安全事件，由認養人負完全責任。

八、捐贈及認養之標的應確實維持原有使用與功能，捐贈人並不得阻擾供公眾使用。違反者，本局得終止捐贈或認養契約。

契約終止後，捐贈人或認養人應回復原狀，並負責其因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及損失。

九、候車亭興建完竣之接管或認養期滿之返還，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一)候車亭興建完竣，捐贈人應檢附簽認竣工圖說經本局點交合格後接管，產權即屬本市所有，並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捐贈人不得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二)候車亭於認養期滿或終止認養時，認養人應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點交返還本局，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十、候車亭之保固期或認養期認定如下：

(一)候車亭自本局接管日起算，由捐贈人保固至少三年。

(二)候車亭之認養原則以三年為一期，認養人得於認養期滿前二個月向本局申請繼續認養。

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候車亭捐贈建置計畫申請書

捐贈者	
捐贈站位 (若無由本局指定)	
計畫內容：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本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使用。

捐贈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捐贈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贈人地址：

捐贈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受理候車亭認養維護計畫申請書

認養者	
認養維護站位 (若無由本局指定)	
計畫內容：	
聯絡窗口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註：本申請書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使用。

認養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認養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認養人地址：

認養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三

指定捐款用途聲明書

捐款人○○○同意捐贈予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代辦經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作為桃園市公車候車亭建置使用；倘有剩餘款項則全數交付桃園市政府交通局代辦經費同項目統籌運用。

此致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捐款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捐款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捐款人地址：

捐款人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1000145991號

附件：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府都設字第 1100014599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都市設計審議，除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都市設計審議範圍如下：
 -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二)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依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辦理者。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需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四、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應檢附申請書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申請，於完成書件審核後，提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會(以下簡稱

都審會)第一審議會或第二審議會審議。

前項申請書、報告書格式及審議流程，由本府定之。

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提送都審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建築基地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或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高層建築物。
- (五)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指定區域（文化、古蹟或重點景觀等）或經都審會第二審議會決議應提送第一審議會審議。

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提送都審會第二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四千平方公尺。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
- (三)都市計畫內公有建築物或各級私立學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
- (四)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提請都市設計審議。

七、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且涉及下列審議事項之一，經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免提送都審會審議：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申請案件。
- (二)依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案件。

八、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送都審會審議：

- (一)第五點第五款之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經主辦機關自訂審查程序報本府核准，並於設計階段邀集本市都審會三位委員(至少含都市設計、景觀設計專家學者各一人)審查。
- (二)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面積未達基地面積百分之五，且未達三百平方公尺，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準容積率百分之十。
- (三)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或臨時性建築物等。

九、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會議紀錄起三個月內，檢具修正完竣之報告書圖向本府申請核備，逾期未申請者，應重新申請審議。

十、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核備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但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建築執照者，其核備函失其效力。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海管字第11000085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禾大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桃園市草漯沙丘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執行工作事項：

- (一)輔導社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經營管理。
- (二)協助社區設計及行銷體驗活動與地質產品。
- (三)里海學堂課程編撰及課程安排庶務。
- (四)監測及分析沙丘地形地貌變化。
- (五)辦理里海學堂開幕儀式、草漯沙丘地景展示館開館儀式各1場次，及協助本機關參加2場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
- (六)辦理8場次沙丘深度體驗活動。

三、受託單位：

- (一)名稱：禾大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65號3樓。
- (三)連絡電話：02-27020922。

四、針對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工程管理科楊○芸工程員，電話：03-3865711分機113。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寓字第1100009622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

訂定「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優先查處原則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府都建寓字第110000962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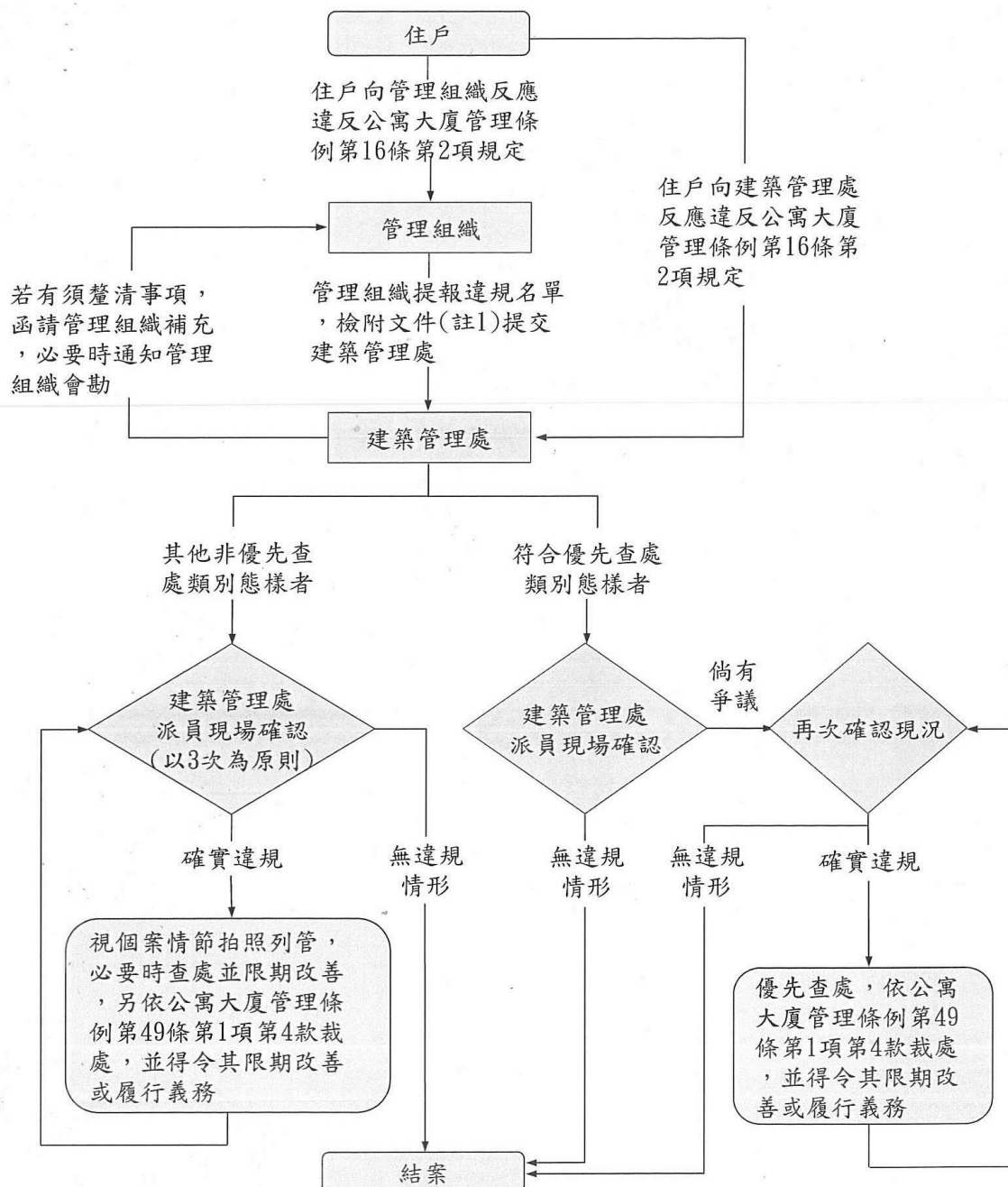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並加強執行違規行為之查處，提升社區安全及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優先查處之違規態樣如附表；優先查處作業流程如附圖。

附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
規定優先查處違規態樣表

項次	場所類別	違規態樣	查處方式
一	防火巷弄、防火間隔	(一)建築物主要出入口直接面向防火巷弄、防火間隔，於該防火巷弄或防火間隔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懸掛物品致妨礙出入者。 (二)於前款以外之防火巷弄、防火間隔堆置或懸掛物品，寬度為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三公尺者，未保留九十公分以上淨寬；或個別建築基地留設或相鄰兩宗建築基地合併留設防火巷弄或防火間隔寬度達三公尺以上者，未保留一百八十公分以上淨寬。 (三)擺放供營業使用之攤車、櫥窗、液化石油氣、洗手台及其他類似物品。 (四)設置住宅用熱水器以外提供火源之設施。 (五)設置飼養寵物之相關籠舍等設施。 (六)停放汽機車者。 (七)不符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者。但決議或規約規定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事項。	符合左列違規態樣者，優先查處，非屬左列違規態樣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
二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附表所列： A 類(公共集會類)、B 類(商業類)、C 類(工業、倉儲類)、D 類(休閒、文教類)、E 類(宗教、殯葬類)、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及 I 類(危險物品類)	於樓梯間、共同走廊堆置或懸掛物品。	
三	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附表所列： G 類(辦公、服務類)及 H 類(住宿	於樓梯間、共同走廊有下列情形： (一)於樓梯間之平台以法定樓梯寬度為迴轉半徑之路徑範圍內或階梯上堆置或懸掛物品。但固定於牆面上	

	類)	厚度五公分以下之物品或擺設不易滑動之地墊者，不在此限。 (二)堆置或懸掛物品使各住宅（居室）單元出入口至樓梯間、升降梯間、排煙室等出入口間之走廊或通路淨寬不足一百二十公分，如僅提供一戶通行，其淨寬得減為九十公分。但固定於牆面上厚度五公分以下之物品或擺設不易滑動之地墊者，不在此限。 (三)於升降機出入口前方淨寬及淨深度二公尺範圍內堆置物品。 (四)設置柵欄或門扇且設置位置為供二戶以上出入通行之必要路徑。 (五)擺設飼養寵物之相關籠舍。 (六)妨礙消防設備之使用功能。 (七)擺設瓦斯桶等易燃物品。 (八)停放汽機車。 (九)堆置污染環境之物品。 (十)設置營業使用所擺設之櫥窗等類似用品。 (十一)不符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規定者。但決議或規約規定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 (十二)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事項。	
四	私設通路、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防空避難設備	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營業使用、違規設置廣告物、私設路障或停車位者。但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擺設盆栽，經本府審查認定不影響公眾通行及使用功能者，不在此限。	

附圖-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十六條第二項優先查處作業流程



*註1-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第49條、第59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陳報之公文。
2. 違規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違規照片、相關制止函文證明(含送達證明)、違規人姓名、地址等資料}。
3. 皆需核蓋管理組織大小章。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08649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並自110年1月22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府都行字第 1070171628 號令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府都行字第 108000948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府都行字第 1100008649 號令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市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之審查許可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案件之實施地區及許可條件，除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位於都市計畫書規定增額容積適用範圍之接受基地，申請全數增額容積，經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發函輪派三家專業估價者後，得向本府申請容積移轉，於取得本府核發增額容積許可證明後，始得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前項容積移轉如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應向本府申請接受基地條件審查

後，始得與增額容積同時申請估價。

前二項申請應附文件，由本府公告之。

四、申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應由申請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檢附申請書，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提出申請。

接受基地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重建者，得由實施者提出申請。

五、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增額容積價金=(含增額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未含增額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

1、含增額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容積增額後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基準容積、容積移轉、都市更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等加計增額容積，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

2、未含增額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容積增額前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基準容積、容積移轉、都市更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等，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

(二)容積移轉代金=(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

1、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後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基準容積、增額容積、容積移轉、都市更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等加計折繳代金移入容積部分，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

2、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前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包含基準容積、增額容積、容積移轉、都市更新、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其他都市計畫獎勵容積等，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

增額容積及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前後地價評估，以土地開發分析法為主，並應參酌比較法及市場行情或其他方法共同決定之，如無法以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者，應敘明理由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六、本府得委託公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後，由本府公告之：

(一)專業估價者遴選作業及建立輪值序位名冊。

(二)估價報告書格式範本。

(三)估價報告書協審、複審及爭議處理事項。

(四)公會協審及專業估價者收費標準。

七、申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估價應向公會提出，並依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受託專業估價者輪值名冊，依序輪派專業估價者估價及製作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報告書。

同時申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得由相同專業估價者估價。

八、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數額由都發局依申請人提供三家估價報告書所載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數額平均計算後，報本府核定，並於都發局通知繳納之次日起一百二十日內，一次繳納完竣後，由本府核發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許可證明，逾期失其效力。

前項估價報告書自價金及代金評定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有效。

九、經本府核定之增額容積價金及容積移轉代金數額，申請人如因建築基地整體規劃，申請變更容積額度未逾基準容積率之5%或變更申請基地面積致容積量變更低於五十平方公尺者，得依原核定平均單位容積價金及代金數額，於前點通知繳納期限內，報本府核定依實際申請額度比例計算。

前項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

十、申請人應繳納增額容積價金數額，得於報本府核定時，檢具相關單據向都發局申請扣除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襄閱費用。

十一、申請人未取得增額容積或容積移轉代金許可證明前，得請求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價金。但不得請求退還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襄閱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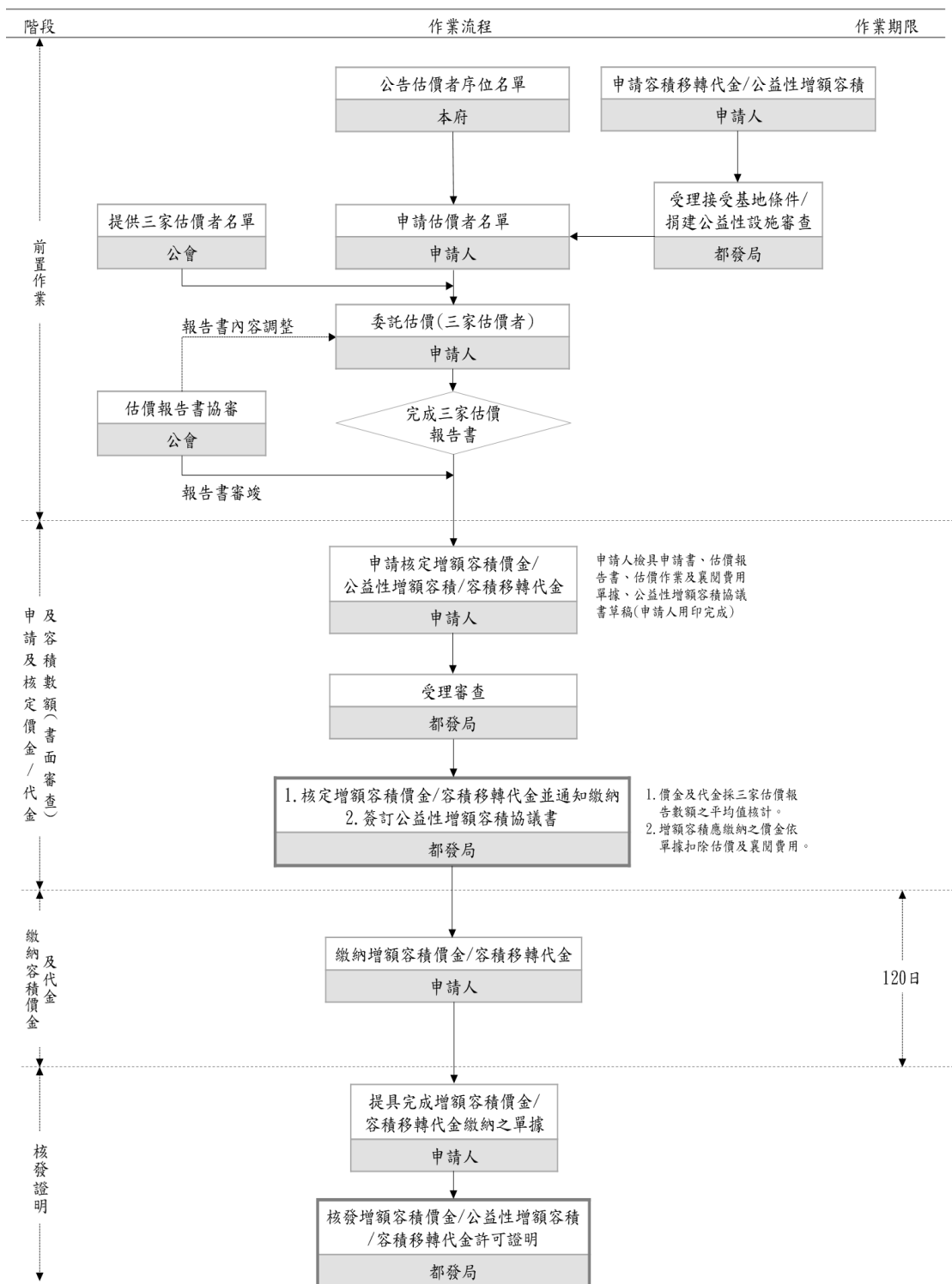
十二、本府核發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本府建築主管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套繪、登錄及建檔管理。

十三、增額容積繳納之價金及容積移轉折繳之代金，由桃園市都市發展基金統籌收支。

十四、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核准案件，於申請建築執照（含變更設計）時，其建築物規模與估價報告書所載申請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後樓層差異達地上層五層以上或地下層二層以上者，應重新辦理估價作業，並補繳價金及代金差額，溢繳者無息退還。

前項重新估價案件，不得申請自增額容積價金數額扣除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及公會襄閱費用。

附圖、桃園市增額容積及容積移轉代金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圖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00030號

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一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一點附件二。

部長 王美花

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一點附件二 修正規定

三、計畫用水量：

- (一)總用水量：指開發行為未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不足每日一立方公尺者以每日一立方公尺計。
- 1、生活用水：生產或營運過程相關人員之飲用、衛生、烹調料理等用水，依住宿、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或依據生產或營運實際需求情況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 2、工業用水：依據開發行為引進產業類別之產品、生產規模、面積或其他影響因子，推估生產製造或營運必要之冷卻、製程、鍋爐、維修、污水處理、廢氣處理等用水。
 - 3、其他用水：與生產製造或人員生活較無直接關係者，均歸納為其他用水，包括景觀、遊憩或營建施工用水，應依據開發行為實際情形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 (二)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計算原則為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
- 1、計畫用水時程：推估開發行為興辦及使用之各年度計畫各水源用水量及其總和。
 - 2、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在多數開發行為中，為規劃之目標年度計畫用水量。
- (三)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
- 1、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等節約用水措施。
 - 2、繪製水平衡圖：據以計算全區(廠)用水回收率(有重複利用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二種)、製程用水重複利用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總用水量*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循環水量+總回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總用水量-冷卻水塔內循環量)*100%
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製程用水總用水量*100%
排水率=總排水量/總原始取水量*100%
 - 3、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 (四)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如附件三、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如附件四、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如附件五。
- ### 四、水源供應規劃：
- (一)周邊可供水源：簡要說明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二)預定取得水源：說明相關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及協商同意紀錄等，並將影本置於附錄，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

- 1、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應取得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
- 2、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
- 3、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
- 4、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
- 5、使用海水淡化者：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來源及水量、供水配置等，屬自行興建者，應說明處理量及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興建文件；屬購買者，應提出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或契約影本。
- 6、由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提供原水者：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
- 7、購買他人提供之水源者：購買他人提供之自來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供水契約影本。
- 8、使用雨水者：自行建置雨水貯留設施或依法規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以使用雨水，應說明規劃內容、設施容量、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等。
- 9、使用其他水源者：非屬前列八目來源，應說明水源種類、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或供水契約。

(三)供水系統規劃：

- 1、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配置。
- 2、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 3、非屬自來水水源者，應述明水源之輸水系統配置等規劃。
- 4、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新興辦之工業區(廠)開發基地內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量計及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作為申報用水量和計算回收率依據，以強化用水管理、提昇用水效率。

六、附錄：

(一)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二)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三)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或審查中環評報告書件封面(無則免附)。

(四)其他補充資料。

附件二：計畫摘要表

計畫概述		計畫目的					
		區位說明 (含基地座標)					
		計畫內容					
		開發行為類別	☐ 工廠之設立 ☐ 產業園區之設置 ☐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其他：_____ (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用水量推估 (CMD)		終期 計畫用水量 (年平均日用水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計畫 用水 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	終期()年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						

各水源計畫用水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	終期()年			
	自來水								
	再生水								
	地面水								
	地下水								
	農業移用								
	海水淡化								
	契約供水								
	雨水								
	其他水源								
	合計								
水源供應方式		周邊可供水源							
		預定取得水源							
		供水系統規劃 (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設施容量		(無工業用水免填)							
環評書件名稱及編號		(無須環境影響評估免填)							
備註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

一、開發行為屬工廠之設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設置等類別者

(一) 單位用水量使用說明

1. 本用水量建議值已包括開發範圍內總取水量，並考量廠商推動節約用水及用水回收成果。
2. 工廠之設立用水量應先使用單位產品用水量推估，若生產品項未列於內，方可使用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單位用水量進行推估，單位用水量應落於單位用水區間規模(範圍)，若超過單位用水區間規模(範圍)上限值，應於用水計畫書中敘明原因；區間建議值作為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設置等類別，於規劃階段估算用水量使用。

(二) 以產業單位產品用水量推估

業別	產品別	品項	單位產品用水量範圍	
			範圍	單位
食品	生鮮肉類	肉類、水產類處理及製品	5.5~133	立方公尺/噸
	冷凍肉類	冷凍(藏)肉品、水產	1.2~23.9	立方公尺/噸
	冷凍蔬菜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	11.2~28.3	立方公尺/噸
	冷凍調理	調理食品	26.8~356.7	立方公尺/噸
	動物飼料	家禽、家畜、水產飼料、配合飼料	0.03~0.37	立方公尺/噸
	碾穀、磨粉	五穀雜糧、麥粉、麵粉	0.75~22.9	立方公尺/噸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31.6~55.8	立方公尺/噸
	調味醬	醬油、調味品、醋、沙拉醬	3.3~33.3	立方公尺/噸
	糖	砂糖、冰糖、紅糖	3.8~4.4	立方公尺/噸
飲料	酒精	米酒、紅露酒、啤酒	8.8~52.4	立方公尺/噸
	非酒精	鮮乳、調味乳、茶類飲料、咖啡飲料、蔬果汁飲料	3.5~4.5	立方公尺/噸
菸草	香菸	香菸	0.01~0.1	立方公尺/噸
紡織	紡紗	混紡紗、精梳棉紗、混紡紗、苞芯紗、針織布	1.2~48.8	立方公尺/噸
	紗線染整	尼龍紗、特多龍紗、筒子染色	145~171	立方公尺/噸
	布料染整	機能性布料、染色加工、染印整理	85.6~258.9	立方公尺/噸
紙業	紙漿	紙、紙漿、紙板	25.5	立方公尺/噸
	家庭用紙	衛生紙	29.1	立方公尺/噸
	牛皮紙、瓦楞芯紙	牛皮紙、工業用原紙(瓦楞芯紙、面紙)	8.3~132.3	立方公尺/噸
	其他用紙	金銀紙、發財金	4.7	立方公尺/噸

石化	煉油	汽油、煤油、柴油、燃油	1.37~3.37	立方公尺/噸
	烯烴類、芳香烴類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炔	3.56~7.11	立方公尺/噸
	塑膠原料	聚乙烯、聚氯乙炔(粉)	3.32~3.63	立方公尺/噸
		聚苯乙烯	0.49~0.55	立方公尺/噸
		壓克力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酚醛樹脂	1.00~2.73	立方公尺/噸
	合成橡膠	丁苯橡膠、丁二烯橡膠、磷酸三苯酯	7.84	立方公尺/噸
	人纖原料	純對苯二甲酸	一般 6.18~57.25 最佳6.18	立方公尺/噸
		己內醯胺	21.38~42.37	立方公尺/噸
特用化學	染顏料	染料、顏料(有機、無機)	14.94~42.81	立方公尺/噸
	塗料	塗料(溶劑、水性)	1.82~3.56	立方公尺/噸
	清潔劑	洗衣精、洗碗精、清潔劑、地板蠟	10.00~14.38	立方公尺/噸
製藥	西藥	錠劑、膠囊劑	0.05~0.21	立方公尺/千錠
	中藥	丸劑、液劑、粉劑	8.84~100.00	立方公尺/噸
		保健食品、飲品	300.00~311.40	立方公尺/噸
橡膠製品	輪胎	車用輪胎	0.06~0.08	立方公尺/條
非金屬礦物	建築材料	水泥	0.39~0.67	立方公尺/噸
		卜特蘭水泥	3.08~14.68	立方公尺/噸
		預拌混凝土	0.01~0.70	立方公尺/噸
			0.01~0.15	立方公尺/立方公尺
		瀝青混凝土	0.01~0.03	立方公尺/噸
	玻璃	平板玻璃、低輻射玻璃、強化玻璃、膠合玻璃	0.30~1.76	立方公尺/噸
		玻璃容器、容食廚玻璃	0.54~3.63	立方公尺/噸
		玻璃纖維(絲、紗、布)	10.99~14.34	立方公尺/噸
	陶瓷製品	瓷器	9.86~18.76	立方公尺/噸
		磁磚	0.02~0.77	立方公尺/噸

金屬製品	粗鋼煉製及鋼件成型	一貫作業鋼廠 電弧爐	3.36~4.61 1.43~2.09	立方公尺/噸 立方公尺/噸
	鋼鐵件製造	鋼胚、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筋、棒鋼、H 型鋼、鋼板、鋼板樁	0.08~4.30	立方公尺/噸
	不銹鋼件製造	鋼胚、板、捲、管	0.53~5.79	立方公尺/噸
	銅	銅製品、銅棒、銅線	0.79~2.09	立方公尺/噸
	鋁	鋁合金壓鑄、鑄件、分條、軋延	0.15~20.62	立方公尺/噸
半導體	晶圓代工(12吋)		2.53~7.31	立方公尺/片
	晶圓代工(8吋)		1.88~3.46	立方公尺/片
	晶圓代工(6吋)		0.87~1.96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12吋		2.8~6.7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8吋		1.93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6吋		1.23~1.28	立方公尺/片
	類比 IC		5.21	立方公尺/片
	IC 封測		107~328	立方公尺/噸
	晶圓材料		0.07~0.37	立方公尺/片
	光罩		0.92	立方公尺/片
液晶面板	TFT LCD		0.48~2.12	立方公尺/片
	TN/STN		2.24~3.36	立方公尺/片
	背光模組		0.005~0.08	立方公尺/片
	彩色濾光片		1.38~2.05	立方公尺/片
印刷電路板	IC 載板		0.77~2.38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汽車	汽車製造		1.169~5.60	立方公尺/台
機車	機車製造		0.21~0.95	立方公尺/台

(三)以四位碼分類行業推估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0811	屠宰業	1~120	4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7~190	58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6~134	15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11~249	66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24~403	104
0850	乳品製造業	39~138	76
0861	碾穀業	5~172	29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20~563	230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35~563	106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25~178	90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6~84	55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939	20
0893	製糖業	28~89	29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26~128	82
0895	製茶業	11~184	32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3~196	24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11~81	39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130	48
0911	啤酒製造業	88~569	265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4~37	10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38~535	131
1000	菸草製造業	10~86	33
1111	棉毛紡紗業	9~42	29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2~41	7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3~74	28
1119	其他紡紗業	-	-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4~169	17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33	11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4~96	13
1124	針織布業	1~63	4
1129	其他織布業	-	-
1130	不織布業	10~354	17
1140	染整業	11~399	51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6~29	12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3~19	10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3~32	16
1210	成衣製造業	9~67	12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7~169	21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5~240	22
1302	鞋類製造業	7~27	13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0~891	20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9~	12
1401	製材業	2~10	4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2~17	5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3~12	4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3~13	6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1727	3
1511	紙漿製造業	-	-
1512	紙張製造業	2~32	8
1513	紙板製造業	4~21	11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9~35	17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4~24	13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5~22	12
1601	印刷業	-	-
1602	印刷輔助業	-	-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2~527	257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8~123	3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4~53	17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10~77	32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4~238	38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6~183	24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5~13	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46	13
1930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10~61	24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52	21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6~96	65
2002	西藥製造業	14~79	35
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8~87	23
2004	中藥製造業	7~85	23
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4~172	36
2101	輪胎製造業	34~171	69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62	17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7~37	16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7~43	17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5~36	14
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8~43	19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39	17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2~98	42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66	35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6~183	8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6~77	10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2~18	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4~47	10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5~63	21
2331	水泥製造業	8~160	37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5~100	1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19	7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4.08~24	11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5~44	9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24	7

2411	鋼鐵冶鍊業	9~90	24
2412	鋼鐵鑄造業	5~32	18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0	9
2414	鋼鐵伸線業	9~39	22
2421	鍊鋁業	8~33	18
2422	鋁鑄造業	6~53	19
2423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6~29	12
2431	鍊銅業	1~207	19
2432	銅鑄造業	7~46	18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5~30	14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36	7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4~25	13
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5~38	14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8~44	18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2~8	5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3~18	8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13	8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4~21	15
2541	金屬鍛造業	12~47	22
2542	粉末冶金業	6~77	18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17~137	55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19~251	69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3~14	6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5~23	11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7~30	18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32	13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11~1,228	386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68~1,130	367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35~1,295	47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5~209	48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81~1,437	415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7~279	96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21~753	149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2~710	168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7~418	109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38~151	122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138	52
2711	電腦製造業	56~142	100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57~462	229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6~111	43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18~150	65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0~98	45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96	31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62~425	173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12~59	26
2752	鐘錶製造業	9~167	50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13~52	34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7~151	46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0~274	53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10~57	19
2820	電池製造業	14~119	42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1~104	35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17~100	4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5~39	18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9~80	29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8~49	26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0~57	23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7~65	22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6~46	16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7~39	16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9~65	19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21	10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6~27	13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22	10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8~42	22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3~27	11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7~26	12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8~32	15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8~43	19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5~42	14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24~109	59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5~48	19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8~45	19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9~57	17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6~41	17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12~81	35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6~98	15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9~69	27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8	26
3010	汽車製造業	4~29	12
3020	車體製造業	5~48	13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10~71	27
31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4~29	13
3121	機車製造業	8~75	19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7~76	24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7~87	23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4~37	15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27	13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4~35	11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6~35	11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5~50	12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6~54	16
3312	玩具及遊戲機製造業	9~63	22
3313	樂器製造業	5~38	28
3314	文具製造業	9~43	19
3321	眼鏡製造業	22~177	64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3~98	34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22~105	37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6~287	110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10~71	29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7	14

註1：本用水量建議值已包括開發區所需總取用水量，但區域澆灌用水得依實際需求或每公頃20立方公尺/每日另行估算之。

註2：生活用水量（不特定開發案件），住宿人員每人每日0.25立方公尺以下，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0.03立方公尺以下。

二、開發行為屬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天然氣發電廠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為0.02立方公尺/度×機組發電(度)，其他火力發電依經濟部查驗合格證明所載水量為主。

三、開發行為屬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一) 觀光遊樂業

各類型休憩場所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遊憩區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月)	估計遊園人數 (人/月)
玩水主題型	0.8400	< 15833
花園遊樂區型	0.0964	< 25000
遊客中心型	0.084	< 83333

或採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0.14立方公尺/人/月×人數/30日/月
+69.774立方公尺/公頃/月/30日/月×佔地面積(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
月遊客人數)

(二) 觀光旅館業

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77立方公尺/人/日×人數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不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或規模較小：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18立方公尺/人/日×人數
(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附件五、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

一、開發行為屬工廠之設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設置等類別者

(一)全廠回收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使用說明

1. 工廠之設立應先使用常見產品單位產品回收率建議值，若生產品項未列於常見產品，方可使用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等類別，於規劃階段使用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應優先採用最佳值，無最佳值改採節約用水目標，無節約用水目標改採建議值，若無回收率建議值之產業，得以單位用水量是否落於附件三用水區間進行判斷。開發行為回收率低於建議值時，應於用水計畫書中敘明理由。
2. 若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上述回收率推估最佳值擇優使用，如有不能達成之原因者，應於用水計畫書中敘明理由。
3. 廠商得依節約用水措施發展、區域水資源供應現況、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提高回收率標準。

(二)常見產品單位產品回收率建議值

業別	產品別	品項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食品	生鮮肉類	肉類、水產類處理及製品	44	44
	動物飼料	家禽、家畜、水產飼料、配合飼料	97	7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3	16
	糖	砂糖、冰糖、紅糖	98	90
飲料	酒精	米酒、紅露酒、啤酒	91	4
	非酒精	鮮乳、調味乳、茶類飲料、咖啡飲料、蔬果汁飲料	97	16
菸草	香菸	香菸	99	10
紡織	紡紗	混紡紗、精梳棉紗、混紡紗、芭芯紗、針織布	82	79
	紗線染整	尼龍紗、特多龍紗、筒子染色	15	13
	布料染整	機能性布料、染色加工、染印整理	85	31
紙業	紙漿	紙、紙漿、紙板	21	20
	家庭用紙	衛生紙	18	18
	牛皮紙、瓦楞芯紙	牛皮紙、工業用原紙(瓦楞芯紙、面紙)	38	38

石化	煉油	汽油、煤油、柴油、燃油	98	39
	烯烴類、 芳香烴類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99	81
	塑膠原料	聚乙烯、聚氯乙烯(粉)	99	70
	合成橡膠	丁苯橡膠、丁二烯橡膠、磷酸三苯酯	66	27
	人纖原料	純對苯二甲酸	98	33
		己內鹽胺	98	22
特用 化學	染顏料	染料、顏料(有機、無機)	32	11
	清潔劑	洗衣精、洗碗精、清潔劑、地板蠟	10	10
製藥	西藥	錠劑、膠囊劑	10	10
	中藥	丸劑、液劑、粉劑	99	8
		保健食品、飲品	13	8
橡膠 製品	輪胎	車用輪胎	31	26
非金屬 礦物	建築材料	卜特蘭水泥	47	38
		預拌混凝土	65	65
		瀝青混凝土	18	18
	玻璃	平板玻璃、低輻射玻璃、強化玻璃、 膠合玻璃	99	67
		玻璃容器、容食廚玻璃	98	26
		玻璃纖維(絲、紗、布)	99	16
		磁磚	34	34
金屬 製品	粗鋼煉製 及鋼件成 型	一貫作業鋼廠	98	94
		電弧爐	99	95
	鋼鐵件製 造	鋼胚、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筋、 棒鋼、H 型鋼、鋼板、鋼板樁	99	97
	不銹鋼件 製造	鋼胚、板、捲、管	98	41
	銅	銅製品、銅棒、銅線	34	—
	鋁	鋁合金壓鑄、鑄件、分條、軋延	99	78

半 導 體	晶圓代工(12吋)	90	85
	晶圓代工(8吋)		
	晶圓代工(6吋)		
	記憶體12吋	88	74
	記憶體8吋		
	記憶體6吋		
	類比 IC		
	IC 封測		
	晶圓材料		
	光罩		
液 晶 面 板	TFT LCD	90	85
	TN/STN		
	背光模組		
	彩色濾光片		
印刷 電路板	IC 載板	60	10
汽車	汽車製造	70	9
機車	機車製造	15	9

(三)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

業別 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 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 值	節 約 用 水 目 標	最佳	建議 值	節 約 用 水 目 標	最佳
0811	屠宰業	8	—	—	7	—	—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8	—	—	4	—	—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	—	—	—	—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	—	—	—	—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54	—	—	17	—	—
0850	乳品製造業	6	97	—	6	13	—
0861	碾穀業	—	—	—	—	—	—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	—	—	—	—	—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34	—	—	34	—	—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	—	—	—	—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0	—	—	2	—	—
0893	製糖業	98	98	98	90	90	90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	—	—	—	—	—
0895	製茶業	—	—	—	—	—	—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27	27	27	27	27	27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6	6	6	6	6	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98	98	98	90	90	90
0911	啤酒製造業	91	—	—	2	—	—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	—	—	—	—	—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3	22	—	13	16	—
1000	菸草製造業	51	—	—	6	—	—
1111	棉毛紡紗業	44	—	—	42	—	—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45	45	45	—	—	—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	—	—	—	—	—
1119	其他紡紗業	—	—	—	—	—	—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5	5	5	—	—	—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	—	—	—	—	—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	—	—	—	—	—
1124	針織布業	—	—	—	—	—	—
1129	其他織布業	6	6	6	6	6	6
1130	不織布業	28	28	28	28	28	28
1140	染整業	40	40	40	24	24	24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4	14	14	4	4	4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	—	—	—	—	—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	—	—	—	—	—
1210	成衣製造業	—	—	—	—	—	—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50	50	50	50	50	5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	—	—	—	—	—
1302	鞋類製造業	—	—	—	—	—	—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8	18	18	8	8	8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	—	—	—	—	—
1401	製材業	—	—	—	—	—	—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	—	—	—	—	—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	—	—	—	—	—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	—	—	—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8	18	18	18	18	18

1511	紙漿製造業	—	—	—	—	—	—
1512	紙張製造業	21	36	—	20	36	—
1513	紙板製造業	—	—	—	—	—	—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58	58	58	58	58	58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58	—	—	58	—	—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	—	—	—	—
1601	印刷業	—	—	—	—	—	—
1602	印刷輔助業	—	—	—	—	—	—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95	98	98	17	39	39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62	99	99	24	50	96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8	8	8	8	8	8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48	98	99	6	24	5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9	—	66	19	—	27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8	—	99	30	—	39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	—	—	—	—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1	43	76	2	9	11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1	85	100	16	82	99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	56	94	9	27	70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85	—	95	21	—	43
2002	西藥製造業	15	51	98	7	34	53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19	19	19	7	7	7
2004	中藥製造業	59	—	99	12	—	16
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2101	輪胎製造業	31	—	47	24	—	26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18	18	18	18	18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7	—	80	40	—	8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95	95	95	95	95	95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	—	—	—	—	—
2203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92	99	99	67	80	85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98	98	98	0	0	0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99	99	99	16	16	16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	—	—	—	—	—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38	60	66	37	59	65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67	67	67	50	50	50
2331	水泥製造業	70	80	87	42	49	63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2	42	65	32	42	65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8	—	47	19	—	30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97	99	99	97	99	99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	—	—	—	—	—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6	95	99	56	95	99
2411	鋼鐵冶鍊業	98	99	99	95	97	99
2412	鋼鐵鑄造業	49	—	96	0	0	0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0	99	99	27	98	99
2414	鋼鐵伸線業	35	35	35	35	35	35
2421	鍊鋁業	—	—	—	—	—	—
2422	鋁鑄造業	33	33	33	20	20	20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98	98	98	93	93	93
2431	鍊銅業	90	—	90	80	—	80
2432	銅鑄造業	59	—	88	42	—	84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19	—	34	0	0	0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	—	—	—	—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57	57	57	0	0	0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	—	—	—	—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99	99	99	98	98	98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	—	—	—	—	—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	—	—	—	—	—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	—	—	—	—	—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	—	—	—	—	—
2541	金屬鍛造業	—	—	—	—	—	—
2542	粉末冶金業	—	—	—	—	—	—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	—	—	—	—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58	98	99	18	34	56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65	65	65	65	65	65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	—	—	—	—	—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	—	—	—	—	—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8	—	67	2	—	67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67	93	99	39	60	84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69	88	99	48	66	90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4	98	99	33	63	8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	51	99	25	25	28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3	96	99	11	25	8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	95	99	53	75	79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74	99	99	63	68	73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97	97	97	53	53	53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97	99	99	34	59	79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	—	—	—	—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1	95	99	16	27	72
2711	電腦製造業	—	—	—	—	—	—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94	97	97	36	59	59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9	94	94	6	8	8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99	99	99	6	35	35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67	95	95	53	54	54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9	99	99	96	96	96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41	51	51	41	51	51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44	96	96	30	44	44
2752	鐘錶製造業	—	—	—	—	—	—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	—	—	—	—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	—	—	—	—	—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	99	99	99	56	96	96

	造業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98	98	98	11	82	82
2820	電池製造業	38	98	98	24	33	33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	89	89	26	36	36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38	38	38	38	38	38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60	60	60	5	5	5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	—	—	—	—	—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	—	—	—	—	—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	—	—	—	—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	—	—	—	—	—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34	34	34	34	34	34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5	45	45	40	40	40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	—	—	—	—	—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97	97	97	25	25	25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	—	—	—	—	—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90	93	93	4	14	14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	—	—	—	—	—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3010	汽車製造業	54	90	97	17	70	70
3020	車體製造業	—	—	—	—	—	—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72	97	99	14	72	72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96	96	96	16	16	16
3121	機車製造業	44	44	44	37	37	37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	—	—	—	—	—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5	35	35	35	35	35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19	19	19	5	5	5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	5	5	5	5	5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	—	—	—	—	—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0	0	46	46	46	46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87	94	94	6	46	46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97	99	99	43	75	75
3312	玩具製造業	—	—	—	—	—	—
3313	樂器製造業	—	—	—	—	—	—
3314	文具製造業	—	—	—	—	—	—
3321	眼鏡製造業	—	—	—	—	—	—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	—	—	—	—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	—	—	—	—	—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	—	—	—	—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52	95	99	16	0	27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註：“—”表該行業調查之廠商未能提供回收再利用水量或無回收再利用之情形

(四)常見節約用水措施

1.冷卻用水

(1)控制濃縮倍數超過6倍以上。

(2)排放水建議經砂濾或以 NF 膜等處理後，再利用於冷卻用水、洗滌塔、沖廁等水質要求不高之用水單元。

(3)在節水及節能考慮下，建議可考慮氣冷式之規劃。

2.鍋爐用水

(1)冷凝水回收再利用。

3.製程用水

(1)食品業

- A. 洗滌用水以逆洗式洗滌方式或是經簡易水處理後再次用於洗滌。
- B. 依法無法經處理後重複利用於製程的部分，建議經處理後冷卻用水、清洗用水、沖廁等。

(2)紡織用水

- A. 脫水機或水織機排水回收再利用。
- B. 退漿水洗機溢流水再利用。
- C. 染整業多因避免色差不考慮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應視投資金額規模及所在區域水資源供應情形，於廠商可接受之成本下，以較高階之水處理如 RO 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

(3)化材業

- A. 製程用水多為冷卻用水或鍋爐用水，請參考前述建議。

(4)基本金屬業

- A. 鋼鐵業部分，製程用水主要為產品冷卻用水，建議加強冷凝水回收並經沉澱等物理處理後再利用。
- B. 產品清洗用水建議可採清洗逆洗法，減少清洗用水。

(5)印刷電路板

- A. 純水製程濃縮水再次利用於純水製程、或提供沖廁及澆灌等次級用水。
- B. 廢液電解後再利用於製程。
- C. 應視投資金額規模及所在區域水資源供應情形，於廠商可接受之成本下，以較高階之水處理如 RO 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

(6)電子業

- A. 水前處理設施濃縮水再利用。
- B. 目前部分電子業為符合環評要求，已採用樹酯、活性碳降低重金屬及懸浮固體，臭氧和生物系統降低 COD，甚至有導入 MBR 生物膜和 RO，以強化用水效率，此部分應視投資金額規模及所在區域水資源供應情形，於廠商可接受之成本下推動。

二、開發行為屬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天然氣發電廠全廠回收率參考建議應大於65%，製程重複利用率80%；燃煤發電廠全廠回收率參考建議應大於35%，製程重複利用率50%。

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一點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計畫用水量： (一)總用水量：指開發行為未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不足每日一立方公尺者以每日一立方公尺計。 1、生活用水：生產或營運過程相關人員之飲用、衛生、烹調料理等用水，依住宿、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或依據生產或營運實際需求情況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2、工業用水：依據開發行為引進產業類別之產品、生產規模、面積或其他影響因子，推估生產製造或營運必要之冷卻、製程、鍋爐、維修、污水處理、廢氣處理等用水。 3、其他用水：與生產製造或人員生活較無直接關係者，均歸納為其他用水，包括景觀、遊憩或營建施工用水，應依據開發行為實際情形推估並檢	三、計畫用水量： (一)總用水量：指開發行為未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之每日各項用水量總合，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用水量經加總各項用水量總合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即不足每日一立方公尺者以每日一立方公尺計。 1、生活用水：生產或營運過程相關人員之飲用、衛生、烹調料理等用水，依住宿、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或依據生產或營運實際需求情況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2、工業用水：依據開發行為引進產業類別之產品、生產規模、面積或其他影響因子，推估生產製造或營運必要之冷卻、製程、鍋爐、維修、污水處理、廢氣處理等用水。 3、其他用水：與生產製造或人員生活較無直接關係者，均歸納為其他用水，	一、為因應近年多元水源供水情形，增訂計畫用水時程各類水源別用水量規劃。 二、修正附件三，依開發行為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修正單位用水量及回收率參考資料。 三、修正附件五，依開發行為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分類修正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

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二)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計算原則為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 1、計畫用水時程：推估開發行為興辦及使用之各年度計畫<u>各水源</u>用水量<u>及其總和</u>。 2、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在多數開發行為中，為規劃之目標年度計畫用水量。 (三)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 1、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等節約用水措施。 2、繪製水平衡圖：據以計算全區(廠)用水回收率(有重複利用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二種)、製程用水重複利用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包括景觀、遊憩或營建施工用水，應依據開發行為實際情形推估並檢附計算依據或基準。 (二)計畫用水量：指開發行為基地內各年度所需總用水量中，規劃由供水單位供應、自行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水源之水量，以年度平均日用水量計之；計算原則為總用水量扣除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水量。 1、計畫用水時程：推估開發行為興辦及使用之各年度計畫用水量，<u>並依各水源類別填列</u>。 2、終期計畫用水量：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最大計畫用水量；在多數開發行為中，為規劃之目標年度計畫用水量。 (三)節約用水(重複利用)措施： 1、說明水量回收、重複再使用、廢水處理再利用、雨水貯留系統、中水道系統規劃或工業區(廠)內各廠用水聯合回用等節約用水措施。 2、繪製水平衡圖：據以計算全區(廠)用水回收率(有重複	
--	--	--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用水量} \times 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times 100\%$ 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 \text{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 / \text{製程用水總用水量} \times 100\%$ 排水率$= \text{總排水量} / \text{總原始取水量} \times 100\%$ 3、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四)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如附件三、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如附件四、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如附件五。	利用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二種)、製程用水重複利用回收率及全區(廠)用水排放率，其中排放水之水質標準應符合放流水標準，其計算公式如下：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總用水量} \times 100\%$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text{總循環水量} + \text{總回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 (\text{總用水量} - \text{冷卻水塔內循環量}) \times 100\%$ 製程用水重複利用率$= \text{製程用水總重複利用水量} / \text{製程用水總用水量} \times 100\%$ 排水率$= \text{總排水量} / \text{總原始取水量} \times 100\%$ 3、節約用水設施規劃：說明用水減量措施(如省水型製程或省水器材等)、各項節約用水措施之配置或其他節水規劃。 (四)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如附件三、用水平衡圖繪製說明如附件四、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如附件五。	
四、水源供應規劃： (一)周邊可供水源：簡要	四、水源供應規劃： (一)周邊可供水源：簡	因應近年多元水源實現供水情形，為掌握用水

說明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二)預定取得水源：說明相關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及協商同意紀錄等，並將影本置於附錄，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 1、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應取得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 2、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 3、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 4、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 5、<u>使用海水淡化者：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來源及水量、供水配置等，屬自行興建者，應說明處理量及取得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興建文件；屬購買者，應提</u>	要說明計畫基地鄰近地區可供應之所有水源。 (二)預定取得水源：說明相關供水單位同意文件及協商同意紀錄等，並將影本置於附錄，依供水來源應分別說明及檢附資料如下： 1、由自來水事業供水者：應取得自來水事業同意供水文件。 2、由再生水經營業供水者：說明再生水經營業名稱，並取得再生水經營業同意供水文件。 3、取得水權登記自行取水者(如河川取水、鑿井、地下水庫)：應檢附有效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水利事業函文。 4、由農業用水移用調配供水者：應依「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說明協調經過及結果，包括移用調配水量之時程、供水方法、費用補償與分擔及承諾事項等。 5、由其它水源供水者，如海水淡化廠、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其他用水人提供之餘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	計畫案件各水源之填報及查核作業，爰增訂第二款第五目至第八目之各種水源類別，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五目有關其他水源供水者，移列第九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u>出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或契約影本。</u> 6、<u>由蓄水建造物(包括堰、壩、水庫、越域引水等)提供原水者：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u> 7、<u>購買他人提供之水源者：購買他人提供之自來水、放流水、蒸氣或雨水等，說明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供水契約影本。</u> 8、<u>使用雨水者：自行建置雨水貯留設施或依法規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以使用雨水，應說明規劃內容、設施容量、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等。</u> 9、<u>使用其他水源者：非屬前列八目來源，應說明水源種類、規劃內容、期程、供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或供水契約。</u> (三)供水系統規劃： 1、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配置。 2、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應水量、供水配置及取得同意或許可供水證明文件。 (三)供水系統規劃： 1、基地內之供水系統：說明自來水系統(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中水道系統、調節池、分配、加壓等設施配置。 2、與基地外自來水設施銜接設施：說明是否設專用輸送管以及與現有水源(含水壓)銜接設施。 3、非屬自來水水源者，應述明水源之輸水系統配置等規劃。 4、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統：新興辦之工業區(廠)開發基地內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量計及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作為申報用水量和計算回收率依據，以強化用水管理、提昇用水效率。	
--	---	--

3、非屬自來水水源者，應述明水源之輸水系統配置等規劃。 4、基地內用水自動化管理系统：新興辦之工業區(廠)開發基地內之給、排水管路應規劃設置電子式水量計及自動讀取傳輸系統，作為申報用水量和計算回收率依據，以強化用水管理、提昇用水效率。		
六、附錄： (一)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二)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三)<u>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委員會審查結論或審查中環評報告書件封面</u>(無則免附)。 (四)<u>其他補充資料</u>。	六、附錄： (一)相關單位之協商會議紀錄或核備文件。 (二)補充相關之計算數據等資料。 (三)其他補充資料。	一、為避免核定之計畫用水量高於環境影響評估核定之用水量，使用水人依核定量用水卻產生違反環保法規疑慮，爰於用水計畫書件附錄增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結論或報告書件封面，使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得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結論，以避免用水人之觸法疑慮。 二、現行規定第三款款次變更。

附件二：計畫摘要表
現行規定

計畫概述	計畫目的	
	區位說明 (含基地座標)	
	計畫內容	
	開發行為類別	☐ 工廠之設立 ☐ 產業園區之設置 ☐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 環保科技之設置 ☐ 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其他：_____（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用水量推估 (CMD)	終期 計畫用水量 (年平均日用水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計畫 用水 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終期（年）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								
水源供應方式		周邊可供水源							
		預定取得水源							
		供水系統規劃 （供水單位及 淨水廠名稱）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設施容量		（無工業用水免填）							
備註									

修正規定

計畫概述	計畫目的	
	區位說明 (含基地座標)	
	計畫內容	
	開發行為類別	☐ 工廠之設立 ☐ 產業園區之設置 ☐ 科學工業園區之設置 ☐ 加工出口區之設置 ☐ 農業科技園區之設置 ☐ 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 ☐ 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之設置 ☐ 商港區域內供工業及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之劃定 ☐ 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 ☐ 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 其他：_____ (事業興辦或變更有影響區域水資源供需使用重大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用水量推估 (CMD)	終期 計畫用水量 (年平均日用水量)	
	單日最大 用水量	

計畫 用水 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	終期(年)
	生活					
	工業					
	其他					
	合計					
各水源計畫 用水 時程 (CMD)	年度	年	年	年	...	終期(年)
	自來水					
	再生水					
	地面水					
	地下水					
	農業移用					
	海水淡化					
	契約供水					
	雨水					
	其他水源					
	合計					
	水源供應方式	周邊可供水源				
預定取得水源						
供水系統規劃 (供水單位及淨水廠名稱)						
節約用水措施						
缺水應變措施						
蓄水設施容量		(無工業用水免填)				
環評書件名稱及編號		(無須環境影響評估免填)				
備註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

壹、現行規定

一、生活用水量（不特定開發案件）

住宿人員：每人每日0.25立方公尺以下

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0.03立方公尺以下

二、高爾夫球場開發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287立方公尺/人/日×人數+6.138立方公尺/公頃/日×佔地面積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日遊客人數)

三、休閒農場開發

1、建築物內部用水：（如有住宿，請參考旅館用水）

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月)=0.14立方公尺/人/月×人數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2、戶外用水：依種植作物或畜養牲畜別另行計算

四、遊憩場所

表3.1、各類型遊憩場所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遊憩區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月)	估計遊園人數 (人/月)
玩水主題型	0.84	< 15,833
花園遊樂區型	0.0964	< 25,000
遊客中心型	0.084	< 83,333

或採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月)=0.14立方公尺/人/月×人數+69.774立方公尺/公頃/月×佔地面積（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五、旅館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18立方公尺/人/日×人數(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游泳池、SPA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用水，另依實際開發計畫內容計算。

六、公共設施

行政區域、公共設施、公園、廣場或綠地等用水需求，應依實際開發計畫內容計算，或依規劃面積以平均日需水量每公頃20立方公尺估算。

七、製造業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一) 以四位碼分類行業推估：

行業代碼	行業別名稱	廠地面積 規模 (公頃)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0810	屠宰業	—	— ~ —	610
0820	乳品製造業	11	148 ~ 311	165
0831	罐頭食品製造業	8	138 ~ 140	140
0832	冷凍食品製造業	6	61 ~ 230	180

0833	脫水食品製造業	3	4	~ 12	6
0834	醃漬食品製造業	4	17	~ 192	35
0841	糖果製造業	1	63	~ 93	70
0842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3	12	~ 111	17
0851	食用油脂製造業	6	17	~ 42	34
0852	製粉業	8	14	~ 15	15
0853	碾穀業	2	1	~ 120	40
0861	砂糖製造業	20	10	~ 234	142
0869	其他糖類製造業	27	3	~ 128	76
0871	味精製造業	14	301	~ 1513	676
0872	食用鹽製造業	—	—	~ —	40
0873	醬油製造業	7	75	~ 91	88
0874	調味醬製造業	3	20	~ 197	35
0875	食用醋製造業	1	5	~ 276	92
0879	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1	3	~ 130	10
0881	酒類釀造配製業	22	101	~ 105	103
0882	啤酒製造業	37	197	~ 223	206
0883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1	246	~ 348	261
0891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	19	~ 117	26
0892	飼料配製業	21	20	~ 24	21
0893	製茶業	2	3	~ 59	5
0894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	4	~ 90	30
0895	即食餐食製造業	2	68	~ 536	113
0899	未分類其他品製造業	2	36	~ 200	140
0900	菸草製造業	6	9	~ 405	135
1011	棉紡紗業	26	56	~ 164	112
1012	毛紡紗業	5	3	~ 166	74
10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10	93	~ 172	118
10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1	10	~ 47	27
1019	其他紡紗業	4	8	~ 35	26
1021	棉梭織布業	18	23	~ 317	204
1022	毛梭織布業	2	15	~ 187	118
10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60	176	~ 317	280
1024	針織布業	1	12	~ 51	21
1029	其他織布業	1	14	~ 168	36
1030	不織布業	3	10	~ 166	88
1041	繩、纜、網製造業	1	3	~ 112	10

1042	氈、毯製造業	5	4	~ 12	6
1043	漁網製造業	2	1	~ 687	3
1050	印染整理業	16	263	~ 1485	495
1090	其他紡織業	1	77	~ 657	219
11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2	24	~ 56	31
11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0	3	~ 180	8
11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3	33	~ 63	37
11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	13	~ 183	30
1130	紡織帽製造業	1	2	~ 18	4
1141	襪類製造業	1	9	~ 10	9
1142	紡織手套製造業	12	0	~ 71	1
114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1	34	~ 386	79
1191	毛巾製造業	4	5	~ 34	8
11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1	13	~ 104	26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3	34	~ 88	73
1202	鞋類製造業	3	18	~ 33	22
12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4	14	~ 16	15
12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3	67	~ 211	83
1301	製材業	1	11	~ 41	26
1302	合板製造業	2	8	~ 45	14
1303	組合木材製造業	1	6	~ 109	15
13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24	0	~ 46	1
1305	竹、藤製品製造業	1	0	~ 5	1
1309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	5	~ 22	7
1411	木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3	4	~ 19	7
1412	竹、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	8	~ 9	8
1419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2	12	~ 29	22
1420	金屬家具及家裝設品製造業	7	8	~ 98	14
1430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	1	101	~ 225	131
1510	紙漿製造業	93	578	~ 962	770
1521	紙張製造業	54	78	~ 145	136
1522	紙皮製造業	24	158	~ 320	254
1530	加工紙製品業	4	2	~ 138	7

1540	紙容器製造業	302	1	~ 4	2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11	8	~ 36	19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	9	~ 74	15
1610	製版業	15	7	~ 257	13
1620	印刷業	2	48	~ 77	68
163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	32	~ 172	120
1690	其他印刷輔助業	1	6	~ 93	16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260	6	~ 22	11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29	143	~ 535	363
1713	肥料製造業	31	157	~ 229	197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81	57	~ 58	57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76	58	~ 67	64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16	3	~ 385	208
17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28	19	~ 92	25
18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8	11	~ 161	92
1821	原料藥製造業	119	0	~ 673	2
1822	西藥製造業	3	6	~ 293	27
1823	生物藥品製造業	2	5	~ 66	9
1824	中藥製造業	1	13	~ 106	33
182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1	18	~ 18	18
182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3	6	~ 8	7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1	21	~ 61	31
1840	化粧品製造業	1	8	~ 107	18
18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	31	~ 207	118
1910	石油煉製業	937	15	~ 44	38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1	~ 31	2
2001	輪胎製造業	7	42	~ 45	43
20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13	~ 38	18
20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1	49	~ 174	126
21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13	179	~ 502	257
21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4	5	~ 74	9
21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19	~ 86	56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	~ —	4
210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4	2	~ 262	9
2106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1	2	~ 125	10
21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0	~ 421	8

2211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7	7	~ 12	11
2212	陶瓷餐具製造業	2	3	~ 9	4
2213	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1	3	~ 66	8
2214	陶瓷建材製造業	7	5	~ 81	27
2215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1	7	~ 64	33
221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	32	~ 70	57
222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	7	~ 50	13
2222	玻璃容器及其製品	8	22	~ 191	32
2223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	26	7	~ 45	35
2229	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8	~ 20	10
2231	水泥製造業	37	17	~ 201	113
2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6	11	~ 174	58
22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	4	~ 574	31
2240	耐火材料製造業	2	4	~ 11	5
2250	石材製品製造業	6	6	~ 93	31
2291	建築用黏土製品製造業	11	1	~ 263	6
2292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1	26	~ 31	27
2293	石灰製造業	2	2	~ 27	6
2294	石膏製品製造業	1	5	~ 58	15
22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6	~ 12	10
2311	鋼鐵冶鍊業	593	10	~ 374	243
2312	鋼鐵鑄造業	1	8	~ 49	17
23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3	136	~ 243	151
2314	鋼線鋼纜製造業	2	34	~ 153	77
2315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處理業	5	1	~ 30	3
2319	其他鋼鐵基本工業	15	9	~ 15	14
2321	鍊鋁業	3	11	~ 15	12
2322	鋁鑄造業	1	3	~ 78	10
2323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6	17	~ 26	24
2331	鍊銅業	—	—	~ —	327
2332	銅鑄造業	1	1	~ 33	6
2333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3	4	~ 286	8
2341	鍊鎂業	NA	NA	~ NA	NA

2342	鎂鑄造業	NA	NA	~ NA	NA
2343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NA	NA	~ NA	NA
2390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1	5	~ 331	17
2411	金屬鍛造業	1	19	~ 24	22
2412	粉末冶金業	1	17	~ 27	24
2420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2	13	~ 14	13
2431	金屬結構製造業	7	5	~ 18	7
243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1	10	~ 176	23
2441	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製造業	2	2	~ 8	3
2442	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	2	8	~ 67	16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	97	~ 153	106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1	30	~ 167	47
24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	20	~ 38	26
2492	閥類製造業	1	1	~ 62	5
2493	金屬彈簧製造業	NA	NA	~ NA	NA
2494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3	3	~ 19	5
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	9	~ 182	37
2511	鍋爐製造修配業	1	12	~ 108	21
2512	原動機製造修配業	1	35	~ 38	36
2520	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	3	7	~ 10	9
2531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1	20	~ 55	29
2532	金屬成型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5	6	~ 20	8
2533	金屬機械手工具製造修配業	1	3	~ 95	8
2534	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	19	0	~ 413	1
253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301	0	~ 112	0
254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6	~ 50	21
2542	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修配業	2	7	~ 118	22
2543	木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68	0	~ 93	0
2544	造紙機械製造修配業	1	31	~ 40	33

2545	印刷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3	~ 104	29
2546	化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3	~ 381	127
2547	塑膠、橡膠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2	~ 13	13
254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修配業	1	146	~ 202	181
2549	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	1	4	~ 105	35
2551	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	~ 35	10
2552	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	~ 4	4
256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0	2	~ 75	4
257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	1	3	~ 50	8
2581	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修配業	4	6	~ 1398	21
2582	液壓、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1	25	~ 112	42
2583	軸承、齒輪動力傳動裝置製造修配業	1	8	~ 295	25
2584	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	1	19	~ 153	48
2585	輪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6	10	~ 40	13
2591	飲用水設備製造修配業	1	4	~ 304	17
2592	金屬模具製造業	3	6	~ 230	20
25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3	2	~ 111	6
2611	電腦製造業	1	54	~ 167	90
2612	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	4	87	~ 114	64
2613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	9	~ 249	28
2614	電腦組件製造業	1	43	~ 151	64
2619	其他電腦設備製造業	2	2	~ 28	9
2621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3	~ 141	11
2622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1	~ 132	6
2631	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	1	31	~ 50	35
2632	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業	2	51	~ 51	51
2639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	88	~ 91	89
26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	109	~ 213	182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34	112	~ 627	159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0	6	~ 596	16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	427	~ 1173	515
2791	電子管製造業	7	127	~ 467	384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149	~ 270	246
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21	~ 203	130
281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修配業	41	3	~ 144	6
281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90	1	~ 341	3
2821	冷凍空調器具製造業	8	5	~ 11	10
2822	洗衣設備製造業	1	94	~ 101	97
2823	電熱器具製造業	2	8	~ 145	22
2824	電扇製造業	1	42	~ 118	90
282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	6	~ 137	13
283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1	15	~ 19	17
2832	照明器具製造業	2	7	~ 543	21
2840	電池製造業	58	1	~ 164	3
2890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3	19	~ 132	28
291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	11	~ 84	17
2912	船舶機械及零件製造業	1	3	~ 74	10
2913	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	NA	NA	~ NA	NA
2921	軌道車輛製造修配業	9	7	~ 213	71
2922	軌道車輛零件製造業	22	0	~ 212	7
2931	汽車製造業	34	25	~ 101	66
2932	汽車零件製造業	1	18	~ 50	39
2941	機車製造業	11	49	~ 466	86
2942	機車零件製造業	4	4	~ 192	11
2951	自行車製造業	5	8	~ 70	40
295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3	3	~ 910	44
2961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4	134	~ 410	191
2962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45	6	~ 107	11
2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	1	22	~ 39	26
3011	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1	22	~ 24	23
3019	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1	48	~ 153	76
3021	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	1	45	~ 51	47
3022	眼鏡及透鏡片製造業	2	3	~ 90	12

3029	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	1	81	~ 289	194
3030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2	7	~ 85	20
3040	鐘錶製造業	2	8	~ 20	11
31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1	27	~ 97	43
3112	玩具製造業	1	3	~ 12	5
3113	樂器製造業	9	7	~ 20	16
3114	文具製造業	1	10	~ 458	51
3191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7	9	~ 166	15
31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4	20	~ 135	96
31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6	12	~ 28	24

註：1、「廠地面積規模」欄位係指開發廠地面積在本值以下(含)者適用。

2、本用水量標準已包括開發區所需取用水量，應用本標準計算者，取水量部分不得再加上其他取水需求，如冷卻水塔等用水，但公共區域用水得依實際規劃內容另行估算之。

3、N. A. 代表調查期間國內無合法登記廠商資料可供分析。

(二) 以產業單位產品用水量推估

產業別	產品別	單位產品用水量	
面板業	3代	1.5-3.0	立方公尺/片
	3.5代		
	4代		
	4.5代		
	5代		
	5.5代	2.5-5.0	立方公尺/片
	6代		
	7代	4.0-6.0	立方公尺/片
	7.5代		
半導體業	8代	5.0-8.0	立方公尺/片
	晶圓6吋	0.8-1.5	立方公尺/片
	晶圓8吋	1.6-2.5	立方公尺/片
電腦業	晶圓12吋	3.0-6.0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	3.0-7.0	立方公尺/片
	彩色濾光片	1.35	立方公尺/片
	磊晶片	1.5-9.0	立方公尺/片
	電池模組	0.002	立方公尺/個
	印刷電路板	0.3-2.5	立方公尺/m ²
	IC 電鍍代工	0.003-0.03	立方公尺/片
	光纖電纜	1.5-2.7	立方公尺/公里
	投影機	0.2	立方公尺/台

紡織/ 染整業	人造纖維加工絲	5	立方公尺/噸
	人造纖維梭織布	10	立方公尺/萬碼
	印染整理	400	立方公尺/萬碼
塑膠/ 化工業	PVC 均一粉	5	立方公尺/噸
	PVC 乳化粉	13.5	立方公尺/噸
汽電共生	發電量	0.12	立方公尺/瓩
鋼鐵業	鋼胚	0.2-0.8	立方公尺/噸
	鋼筋	0.2-0.4	立方公尺/噸
	線材	0.6-1	立方公尺/噸
	棒鋼	0.5-1.1	立方公尺/噸
	型鋼	0.4	立方公尺/噸
	鋼捲	0.4	立方公尺/噸
	特殊鋼	3.0-5.0	立方公尺/噸
	鑄鐵	1.0-2.0	立方公尺/噸
	鋼液(高爐)	5.5	立方公尺/噸

貳、修正規定

一、開發行為屬工廠之設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設置等類別者

(一)單位用水量使用說明

- 1.本用水量建議值已包括開發範圍內總取水量，並考量廠商推動節約用水及用水回收成果。
- 2.工廠之設立用水量應先使用單位產品用水量推估，若生產品項未列於內，方可使用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單位用水量進行推估，單位用水量應落於單位用水區間規模(範圍)，若超過單位用水區間規模(範圍)上限值，應於用水計畫書中敘明原因；區間建議值作為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設置等類別，於規劃階段估算用水量使用。

(二)以產業單位產品用水量推估

業別	產品別	品項	單位產品用水量範圍	
			範圍	單位
食品	生鮮肉類	肉類、水產類處理及製品	5.5~133	立方公尺/噸
	冷凍肉類	冷凍(藏)肉品、水產	1.2~23.9	立方公尺/噸
	冷凍蔬菜	蔬果處理及其製品	11.2~28.3	立方公尺/噸
	冷凍調理	調理食品	26.8~356.7	立方公尺/噸
	動物飼料	家禽、家畜、水產飼料、配合飼料	0.03~0.37	立方公尺/噸
	碾穀、磨粉	五穀雜糧、麥粉、麵粉	0.75~22.9	立方公尺/噸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31.6~55.8	立方公尺/噸
	調味醬	醬油、調味品、醋、沙拉醬	3.3~33.3	立方公尺/噸
	糖	砂糖、冰糖、紅糖	3.8~4.4	立方公尺/噸
飲料	酒精	米酒、紅露酒、啤酒	8.8~52.4	立方公尺/噸
	非酒精	鮮乳、調味乳、茶類飲料、咖啡飲料、蔬果汁飲料	3.5~4.5	立方公尺/噸
菸草	香菸	香菸	0.01~0.1	立方公尺/噸
紡織	紡紗	混紡紗、精梳棉紗、混紡紗、苞芯紗、針織布	1.2~48.8	立方公尺/噸
	紗線染整	尼龍紗、特多龍紗、筒子染色	145~171	立方公尺/噸
	布料染整	機能性布料、染色加工、染印整理	85.6~258.9	立方公尺/噸
紙業	紙漿	紙、紙漿、紙板	25.5	立方公尺/噸
	家庭用紙	衛生紙	29.1	立方公尺/噸
	牛皮紙、瓦楞紙	牛皮紙、工業用原紙(瓦楞紙、面紙)	8.3~132.3	立方公尺/噸
	其他用紙	金銀紙、發財金	4.7	立方公尺/噸

石化	煉油	汽油、煤油、柴油、燃油	1.37~3.37	立方公尺/噸
	烯烴類、芳香烴類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3.56~7.11	立方公尺/噸
	塑膠原料	聚乙烯、聚氯乙烯(粉)	3.32~3.63	立方公尺/噸
		聚苯乙烯	0.49~0.55	立方公尺/噸
		壓克力樹脂、醇酸樹脂、聚酯樹脂、酚醛樹脂	1.00~2.73	立方公尺/噸
	合成橡膠	丁苯橡膠、丁二烯橡膠、磷酸三苯酯	7.84	立方公尺/噸
	人纖原料	純對苯二甲酸	一般 6.18~57.25 最佳6.18	立方公尺/噸
		己內醯胺	21.38~42.37	立方公尺/噸
特用化學	染顏料	染料、顏料(有機、無機)	14.94~42.81	立方公尺/噸
	塗料	塗料(溶劑、水性)	1.82~3.56	立方公尺/噸
	清潔劑	洗衣精、洗碗精、清潔劑、地板蠟	10.00~14.38	立方公尺/噸
製藥	西藥	錠劑、膠囊劑	0.05~0.21	立方公尺/千錠
	中藥	丸劑、液劑、粉劑	8.84~100.00	立方公尺/噸
		保健食品、飲品	300.00~311.40	立方公尺/噸
橡膠製品	輪胎	車用輪胎	0.06~0.08	立方公尺/條
非金屬礦物	建築材料	水泥	0.39~0.67	立方公尺/噸
		卜特蘭水泥	3.08~14.68	立方公尺/噸
		預拌混凝土	0.01~0.70	立方公尺/噸
			0.01~0.15	立方公尺/立方公尺
		瀝青混凝土	0.01~0.03	立方公尺/噸
	玻璃	平板玻璃、低輻射玻璃、強化玻璃、膠合玻璃	0.30~1.76	立方公尺/噸
		玻璃容器、容食廚玻璃	0.54~3.63	立方公尺/噸
		玻璃纖維(絲、紗、布)	10.99~14.34	立方公尺/噸
	陶瓷製品	瓷器	9.86~18.76	立方公尺/噸
		磁磚	0.02~0.77	立方公尺/噸

金屬製品	粗鋼煉製及鋼件成型	一貫作業鋼廠	3.36~4.61	立方公尺/噸
		電弧爐	1.43~2.09	立方公尺/噸
	鋼鐵件製造	鋼胚、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筋、棒鋼、H 型鋼、鋼板、鋼板樁	0.08~4.30	立方公尺/噸
	不銹鋼件製造	鋼胚、板、捲、管	0.53~5.79	立方公尺/噸
	銅	銅製品、銅棒、銅線	0.79~2.09	立方公尺/噸
	鋁	鋁合金壓鑄、鑄件、分條、軋延	0.15~20.62	立方公尺/噸
半導體	晶圓代工(12吋)		2.53~7.31	立方公尺/片
	晶圓代工(8吋)		1.88~3.46	立方公尺/片
	晶圓代工(6吋)		0.87~1.96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12吋		2.8~6.7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8吋		1.93	立方公尺/片
	記憶體6吋		1.23~1.28	立方公尺/片
	類比 IC		5.21	立方公尺/片
	IC 封測		107~328	立方公尺/噸
	晶圓材料		0.07~0.37	立方公尺/片
	光罩		0.92	立方公尺/片
液晶面板	TFT LCD		0.48~2.12	立方公尺/片
	TN/STN		2.24~3.36	立方公尺/片
	背光模組		0.005~0.08	立方公尺/片
	彩色濾光片		1.38~2.05	立方公尺/片
印刷電路板	IC 載板		0.77~2.38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汽車	汽車製造		1.169~5.60	立方公尺/台
機車	機車製造		0.21~0.95	立方公尺/台

(三)以四位碼分類行業推估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單位用水區間規模 (CMD/公頃)	區間建議值 (CMD/公頃)
0811	屠宰業	1~120	4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7~190	58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6~134	15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11~249	66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24~403	104

0850	乳品製造業	39~138	76
0861	碾穀業	5~172	29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20~563	230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35~563	106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25~178	90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26~84	55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939	20
0893	製糖業	28~89	29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26~128	82
0895	製茶業	11~184	32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3~196	24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11~81	39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5~130	48
0911	啤酒製造業	88~569	265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4~37	10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38~535	131
1000	菸草製造業	10~86	33
1111	棉毛紡紗業	9~42	29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2~41	7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3~74	28
1119	其他紡紗業	-	-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4~169	17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33	11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4~96	13
1124	針織布業	1~63	4
1129	其他織布業	-	-
1130	不織布業	10~354	17
1140	染整業	11~399	51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6~29	12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3~19	10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3~32	16
1210	成衣製造業	9~67	12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7~169	21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5~240	22
1302	鞋類製造業	7~27	13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0~891	20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9~	12
1401	製材業	2~10	4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2~17	5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3~12	4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3~13	6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1727	3
1511	紙漿製造業	-	-
1512	紙張製造業	2~32	8
1513	紙板製造業	4~21	11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9~35	17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4~24	13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5~22	12
1601	印刷業	-	-
1602	印刷輔助業	-	-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02~527	257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8~123	33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4~53	17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10~77	32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4~238	38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6~183	24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5~13	6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46	13
1930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10~61	24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52	21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6~96	65
2002	西藥製造業	14~79	35
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8~87	23
2004	中藥製造業	7~85	23
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4~172	36
2101	輪胎製造業	34~171	69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9~62	17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7~37	16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7~43	17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5~36	14
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8~43	19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8~39	17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12~98	42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18~66	35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6~183	8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6~77	10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2~18	4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4~47	10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5~63	21

2331	水泥製造業	8~160	37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5~100	17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19	7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4.08~24	11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5~44	9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24	7
2411	鋼鐵冶鍊業	9~90	24
2412	鋼鐵鑄造業	5~32	18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30	9
2414	鋼鐵伸線業	9~39	22
2421	鍊鋁業	8~33	18
2422	鋁鑄造業	6~53	19
2423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6~29	12
2431	鍊銅業	1~207	19
2432	銅鑄造業	7~46	18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5~30	14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3~36	7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4~25	13
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5~38	14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8~44	18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2~8	5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3~18	8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4~13	8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4~21	15
2541	金屬鍛造業	12~47	22
2542	粉末冶金業	6~77	18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17~137	55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19~251	69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3~14	6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5~23	11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7~30	18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32	13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111~1,228	386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68~1,130	367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35~1,295	47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5~209	48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81~1,437	415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7~279	96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21~753	149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12~710	168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7~418	109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38~151	122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138	52
2711	電腦製造業	56~142	100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57~462	229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6~111	43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18~150	65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0~98	45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8~96	31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62~425	173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12~59	26
2752	鐘錶製造業	9~167	50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13~52	34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7~151	46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20~274	53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10~57	19
2820	電池製造業	14~119	42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1~104	35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17~100	41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5~39	18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9~80	29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8~49	26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10~57	23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7~65	22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6~46	16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7~39	16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9~65	19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21	10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6~27	13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22	10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8~42	22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3~27	11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7~26	12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8~32	15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8~43	19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5~42	14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24~109	59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5~48	19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8~45	19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9~57	17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6~41	17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12~81	35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6~98	15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9~69	27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8	26
3010	汽車製造業	4~29	12
3020	車體製造業	5~48	13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10~71	27
31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4~29	13
3121	機車製造業	8~75	19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7~76	24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7~87	23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4~37	15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27	13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4~35	11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6~35	11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5~50	12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6~54	16
3312	玩具及遊戲機製造業	9~63	22
3313	樂器製造業	5~38	28
3314	文具製造業	9~43	19
3321	眼鏡製造業	22~177	64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13~98	34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22~105	37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16~287	110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10~71	29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7	14
------	---------------	------	----

註1：本用水量建議值已包括開發區所需總取用水量，但區域澆灌用水得依實際需求或每公頃20立方公尺/每日另行估算之。

註2：生活用水量（不特定開發案件），住宿人員每人每日0.25立方公尺以下，非住宿人員用水量推估每人每日0.03立方公尺以下。

二、開發行為屬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天然氣發電廠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為0.02 立方公尺 /度×機組發電(度)，其他火力發電依經濟部查驗合格證明所載水量為主。

三、開發行為屬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經營

(一) 觀光遊樂業

各類型休憩場所用水量規劃建議值

遊憩區類型	單位用水量 (立方公尺/人.月)	估計遊園人數 (人/月)
玩水主題型	0.8400	< 15833
花園遊樂區型	0.0964	< 25000
遊客中心型	0.084	< 83333

或採每月用水量(立方公尺/日)= 0.14立方公尺/人/月×人數/30日/月+69.774立方公尺/公頃/月/30日/月×佔地面積(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月遊客人數)

(二) 觀光旅館業

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77立方公尺/人/日×人數

(人數=員工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不具游泳池、SPA 設備、噴水池或餐廳等設施，或規模較小：

每日用水量(立方公尺/日)=0.18立方公尺/人/日×人數

(人數=平均每日住房人數)

附件五、製造業全廠(區)回收率(重複利用率)承諾建議值

壹、現行規定

一、四位碼行業別回收率承諾建議值

業別編號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區間 (%)	建議值 (%)
0810	屠宰業	1 ~ 5	3
0820	乳品製造業	3 ~ 6	5
0831	罐頭食品製造業	4 ~ 15	10
0832	冷凍食品製造業	3 ~ 14	8
0833	脫水食品製造業	7 ~ 20	13
0834	醃漬食品製造業	20 ~ 60	35
0841	糖果製造業	10 ~ 25	17
0842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5 ~ 10	7
0851	食用油脂製造業	33 ~ 68	50
0852	製粉業	6 ~ 25	15
0853	碾穀業	0 ~ 0	20
0861	砂糖製造業	24 ~ 80	54
0869	其他糖類製造業	46 ~ 86	66
0871	味精製造業	30 ~ 57	43
0872	食用鹽製造業	60 ~ 77	71
0873	醬油製造業	5 ~ 20	12
0874	調味醬製造業	20 ~ 39	29
0875	食用醋製造業	5 ~ 10	7
0879	其他調味品製造業	9 ~ 28	18
0881	酒類釀造配製業	23 ~ 49	36
0882	啤酒製造業	17 ~ 40	31
0883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6 ~ 16	11
0891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2 ~ 7	5
0892	飼料配製業	2 ~ 5	3
0893	製茶業	1 ~ 5	2
0894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18 ~ 32	25
0895	即食餐食製造業	2 ~ 30	16
0899	未分類其他品製造業	1 ~ 2	1
0900	菸草製造業	12 ~ 20	18
1011	棉紡紗業	13 ~ 47	30
1012	毛紡紗業	0 ~ 0	20
1013	人造纖維紡紗業	31 ~ 95	83
1014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30 ~ 42	37
1019	其他紡紗業	10 ~ 20	15

1021	棉梭織布業	1	~	5	3
1022	毛梭織布業	2	~	4	3
1023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25	~	80	53
1024	針織布業	50	~	70	65
1029	其他織布業	5	~	13	9
1030	不織布業	25	~	35	30
1041	繩、纜、網製造業	5	~	16	10
1042	氈、毯製造業	3	~	7	5
1043	漁網製造業	3	~	11	7
1050	印染整理業	5	~	20	13
1090	其他紡織業	6	~	22	12
1111	梭織外衣製造業	3	~	7	5
1112	梭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0	~	0	7
1121	針織外衣製造業	1	~	1	1
1122	針織內衣及睡衣製造業	1	~	3	2
1130	紡織帽製造業	1	~	5	3
1141	襪類製造業	0	~	0	7
1142	紡織手套製造業	0	~	0	7
1149	其他服飾品製造業	0	~	0	7
1191	毛巾製造業	2	~	6	4
1199	未分類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0	~	0	7
1201	皮革、毛皮整製業	4	~	8	6
1202	鞋類製造業	0	~	0	11
12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	~	1	1
1209	其他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1	~	15	8
1301	製材業	1	~	15	8
1302	合板製造業	4	~	11	8
1303	組合木材製造業	4	~	11	8
13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6	~	12	9
1305	竹、藤製品製造業	0	~	0	3
1309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1	~	3	2
1411	木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	0	5
1412	竹、藤製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	0	5
1419	其他非金屬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	~	0	5
1420	金屬家具及家裝設品製造業	16	~	25	20
1430	家具及裝設品表面塗裝業	0	~	0	5
1510	紙漿製造業	25	~	40	33
1521	紙張製造業	26	~	48	37

1522	紙皮製造業	39	~	70	57
1530	加工紙製品業	4	~	13	9
1540	紙容器製造業	27	~	65	46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1	~	58	40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6	~	52	34
1610	製版業	20	~	30	24
1620	印刷業	1	~	14	8
163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10	~	16	13
1690	其他印刷輔助業	15	~	25	20
1711	基本化學工業	52	~	92	72
1712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5	~	84	70
1713	肥料製造業	80	~	97	88
17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3	~	91	82
1731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86	~	97	91
1732	合成橡膠製造業	93	~	97	95
17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2	~	96	54
181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5	~	80	53
1821	原料藥製造業	74	~	94	84
1822	西藥製造業	10	~	30	21
1823	生物藥品製造業	5	~	8	7
1824	中藥製造業	0	~	0	30
1825	體外檢驗試劑製造業	0	~	0	30
1826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4	~	21	18
18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0	~	87	74
1840	化粧品製造業	14	~	80	47
18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9	~	88	79
1910	石油煉製業	80	~	97	88
1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	0	40
2001	輪胎製造業	31	~	87	59
20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55	~	65	60
20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30	~	50	40
21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1	~	66	44
21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7	~	81	54
2103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49	~	79	64
2104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0	~	0	25
2105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0	~	38	24
2106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26	~	78	54
21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4	~	50	37
2211	陶瓷衛浴設備製造業	18	~	36	27

2212	陶瓷餐具製造業	44	~	71	58
2213	陶瓷藝術品製造業	44	~	71	58
2214	陶瓷建材製造業	33	~	39	36
2215	科學用、工業用陶瓷製品製造業	25	~	35	30
221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5	~	35	25
222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5	~	18	13
2222	玻璃容器及其製品	13	~	59	36
2223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業	20	~	50	30
2229	其他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231	水泥製造業	68	~	92	80
22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9	~	21	15
22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240	耐火材料製造業	0	~	0	30
2250	石材製品製造業	31	~	38	35
2291	建築用黏土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292	工業及研磨材料製造業	0	~	0	30
2293	石灰製造業	0	~	0	30
2294	石膏製品製造業	14	~	94	54
22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	0	30
2311	鋼鐵冶煉業	50	~	98	74
2312	鋼鐵鑄造業	91	~	98	95
23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5	~	95	70
2314	鋼線鋼纜製造業	31	~	93	62
2315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處理業	0	~	0	45
2319	其他鋼鐵基本工業	31	~	98	65
2321	鍊鋁業	23	~	69	46
2322	鋁鑄造業	14	~	39	27
2323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35	~	82	59
2331	鍊銅業	0	~	0	45
2332	銅鑄造業	0	~	0	45
2333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58	~	75	67
2341	鍊鎂業	0	~	0	45
2342	鎂鑄造業	0	~	0	45
2343	鎂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0	~	0	45
2390	其他金屬基本工業	0	~	0	45
2411	金屬鍛造業	0	~	0	23
2412	粉末冶金業	17	~	48	33

2420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0	～	0	23
2431	金屬結構製造業	9	～	20	15
243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2	～	27	15
2441	金屬貯槽及運輸容器製造業	0	～	0	23
2442	金屬小型容器製造業	0	～	0	23
2451	金屬表面處理業	26	～	87	57
2452	金屬熱處理業	0	～	0	23
24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0	～	0	23
2492	閥類製造業	15	～	35	25
2493	金屬彈簧製造業	0	～	0	23
2494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0	～	0	23
24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	～	0	23
2231	水泥製造業	68	～	92	80
2511	鍋爐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12	原動機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20	農業及園藝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1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2	金屬成型工具機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3	金屬機械手工具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4	非傳統加工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3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1	食品飲料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2	紡織及成衣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3	木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4	造紙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5	印刷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6	化工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7	塑膠、橡膠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49	其他專用生產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51	建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52	礦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60	事務機器製造業	0	～	0	27
257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1	空氣壓縮機及泵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2	液壓、氣壓傳動零組件製造修配業	0	～	0	27
2583	軸承、齒輪及動力傳動裝置製造	0	～	0	27

	修配業			
2584	包裝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58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591	飲用水設備製造修配業	0	~	0
2592	金屬模具製造業	18	~	70
2599	未分類其他機械製造修配業	0	~	0
2611	電腦製造業	0	~	0
2612	電腦終端裝置製造業	55	~	71
2613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0	~	0
2614	電腦組件製造業	0	~	0
2619	其他電腦設備製造業	6	~	7
2621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	~	0
2622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	~	0
2631	電視機、錄放影機製造業	11	~	70
2632	電唱機、收錄音機製造業	0	~	0
2639	其他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	~	0
26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	36
2710	半導體製造業	73	~	92
27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1	~	42
27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70	~	91
2791	電子管製造業	43	~	87
2792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5	~	78
27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2	~	38
2811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修配業	5	~	10
2812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79	~	85
2821	冷凍空調器具製造業	0	~	0
2822	洗衣設備製造業	0	~	0
2823	電熱器具製造業	0	~	0
2824	電扇製造業	0	~	0
282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0	~	0
283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0	~	0
2832	照明器具製造業	0	~	0
2840	電池製造業	17	~	36
2890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0	~	0
2911	船舶建造修配業	0	~	0
2912	船舶機械及零件製造業	0	~	0
2913	海上結構物建造修配業	0	~	0
2921	軌道車輛製造修配業	0	~	0

2922	軌道車輛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31	汽車製造業	24	~	59	42
2932	汽車零件製造業	10	~	32	21
2941	機車製造業	0	~	0	30
2942	機車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51	自行車製造業	0	~	0	30
295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61	航空器製造修配業	0	~	0	30
2962	航空器零件製造業	0	~	0	30
2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零件製造修配業	0	~	0	30
3011	量測儀器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0	~	0	15
3019	其他精密儀器製造業	0	~	0	15
3021	照相及攝影器材製造業	0	~	0	15
3022	眼鏡及透鏡片製造業	0	~	0	15
3029	其他光學器材製造業	4	~	21	13
3030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0	~	0	15
3040	鐘錶製造業	0	~	0	15
31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6	~	14	10
3112	玩具製造業	0	~	0	15
3113	樂器製造業	0	~	0	15
3114	文具製造業	0	~	0	15
3191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0	~	0	15
31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0	~	0	15
3199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	~	0	15

註：1.國內資料來源為工研院能資所歷年針對各業別工廠用水抽樣調查資料

2.回收率計算乃包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3.回收率區間為0代表該行業於調查期間無回收資料

二、產業單位產品回收率(重複利用率)及廢水回收率建議值

產業別	產品別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廢水回收率
面板業	3代	>70%	>15%
	3.5代		
	4代		
	4.5代		
	5代		
	5.5代		
	6代		
	7代		
	7.5代		
	8代		
半導體業	晶圓6吋	>70%	>30%

	晶圓8吋		
	晶圓12吋		
電腦業	記憶體	>30%	>30%
	彩色濾光片		
	磊晶片		
	電池模組		
	印刷電路板		
	IC 電鍍代工		
	光纖電纜		
	投影機		
紡織/ 染整業	人造纖維加工絲	>25%	>6%
	人造纖維梭織布		
	印染整理		
塑膠/ 化工業	PVC 均一粉	>90%	>40%
	PVC 乳化粉		
汽電共生	發電量	>95%	>75%
鋼鐵業	鋼胚	>90%	>40%
	鋼筋		
	線材		
	棒鋼		
	型鋼		
	鋼捲		
	特殊鋼		
	鑄鐵		
	鋼液(高爐)		

貳、修正規定

一、開發行為屬工廠之設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設置等類別者

(一)全廠回收率及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使用說明

1. 工廠之設立應先使用常見產品單位產品回收率建議值，若生產品項未列於常見產品，方可使用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或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等類別，於規劃階段使用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應優先採用最佳值，無最佳值改採節約用水目標，無節約用水目標改採建議值，若無回收率建議值之產業，得以單位用水量是否落於附件三用水區間進行判斷。開發行為回收率低於建議值時，應於用水計畫書中敘明理由。
2. 若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結論及上述回收率推估最佳值擇優使用，如有不能達成之原因者，應於用水計畫書中敘明理由。
3. 廠商得依節約用水措施發展、區域水資源供應現況、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提高回收率標準。

(二)常見產品單位產品回收率建議值

業別	產品別	品項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 塔內循環量
食品	生鮮肉類	肉類、水產類處理及製品	44	44
	動物飼料	家禽、家畜、水產飼料、配合飼料	97	77
	保健食品	保健食品	23	16
	糖	砂糖、冰糖、紅糖	98	90
飲料	酒精	米酒、紅露酒、啤酒	91	4
	非酒精	鮮乳、調味乳、茶類飲料、咖啡飲料、 蔬果汁飲料	97	16
菸草	香菸	香菸	99	10
紡織	紡紗	混紡紗、精梳棉紗、混紡紗、苞芯紗、 針織布	82	79
	紗線染整	尼龍紗、特多龍紗、筒子染色	15	13
	布料染整	機能性布料、染色加工、染印整理	85	31
紙業	紙漿	紙、紙漿、紙板	21	20
	家庭用紙	衛生紙	18	18
	牛皮紙、 瓦楞芯紙	牛皮紙、工業用原紙(瓦楞芯紙、面紙)	38	38
石化	煉油	汽油、煤油、柴油、燃油	98	39
	烯烴類、 芳香烴類	乙烯、丙烯、丁二烯、苯乙烯	99	81
	塑膠原料	聚乙烯、聚氯乙稀(粉)	99	70
	合成橡膠	丁苯橡膠、丁二烯橡膠、磷酸三苯酯	66	27
	人纖原料	純對苯二甲酸	98	33
		己內醯胺	98	22
特用 化學	染顏料	染料、顏料(有機、無機)	32	11
	清潔劑	洗衣精、洗碗精、清潔劑、地板蠟	10	10
製藥	西藥	錠劑、膠囊劑	10	10
	中藥	丸劑、液劑、粉劑	99	8
		保健食品、飲品	13	8
橡膠 製品	輪胎	車用輪胎	31	26
非金屬 礦物	建築材料	卜特蘭水泥	47	38
		預拌混凝土	65	65
		瀝青混凝土	18	18
	玻璃	平板玻璃、低輻射玻璃、強化玻璃、膠 合玻璃	99	67
		玻璃容器、容食廚玻璃	98	26
		玻璃纖維(絲、紗、布)	99	16
		磁磚	34	34
金屬	粗鋼煉製	一貫作業鋼廠	98	94

製品	及鋼件成型	電弧爐	99	95
	鋼鐵件製造	鋼胚、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鋼筋、棒鋼、H 型鋼、鋼板、鋼板樁	99	97
	不銹鋼件製造	鋼胚、板、捲、管	98	41
	銅	銅製品、銅棒、銅線	34	—
	鋁	鋁合金壓鑄、鑄件、分條、軋延	99	78
半導體	晶圓代工(12吋)		90	85
	晶圓代工(8吋)			
	晶圓代工(6吋)			
	記憶體12吋		88	74
	記憶體8吋			
	記憶體6吋			
	類比 IC			
	IC 封測			
	晶圓材料			
	光罩			
液晶面板	TFT LCD		90	85
	TN/STN			
	背光模組			
	彩色濾光片			
印刷電路板	IC 載板		60	10
汽車	汽車製造		70	9
機車	機車製造		15	9

(三)製造業四位碼分類行業回收率建議值

業別代碼	行業別名稱	回收率(%)					
		全廠			不含冷卻水塔循環水量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建議值	節約用水目標	最佳
0811	屠宰業	8	—	—	7	—	—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8	—	—	4	—	—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	—	—	—	—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	—	—	—	—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54	—	—	17	—	—
0850	乳品製造業	6	97	—	6	13	—
0861	碾穀業	—	—	—	—	—	—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	—	—	—	—	—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34	—	—	34	—	—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	—	—	—	—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50	—	—	2	—	—
0893	製糖業	98	98	98	90	90	90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	—	—	—	—	—
0895	製茶業	—	—	—	—	—	—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27	27	27	27	27	27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6	6	6	6	6	6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98	98	98	90	90	90
0911	啤酒製造業	91	—	—	2	—	—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	—	—	—	—	—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13	22	—	13	16	—
1000	菸草製造業	51	—	—	6	—	—
1111	棉毛紡紗業	44	—	—	42	—	—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45	45	45	—	—	—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	—	—	—	—	—
1119	其他紡紗業	—	—	—	—	—	—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5	5	5	—	—	—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	—	—	—	—	—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	—	—	—	—	—
1124	針織布業	—	—	—	—	—	—
1129	其他織布業	6	6	6	6	6	6
1130	不織布業	28	28	28	28	28	28
1140	染整業	40	40	40	24	24	24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14	14	14	4	4	4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	—	—	—	—	—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	—	—	—	—	—
1210	成衣製造業	—	—	—	—	—	—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50	50	50	50	50	50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	—	—	—	—	—
1302	鞋類製造業	—	—	—	—	—	—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18	18	18	8	8	8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	—	—	—	—	—
1401	製材業	—	—	—	—	—	—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	—	—	—	—	—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	—	—	—	—	—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	—	—	—	—	—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18	18	18	18	18	18
1511	紙漿製造業	—	—	—	—	—	—
1512	紙張製造業	21	36	—	20	36	—
1513	紙板製造業	—	—	—	—	—	—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	58	58	58	58	58	58

	業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58	—	—	58	—	—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	—	—	—	—
1601	印刷業	—	—	—	—	—	—
1602	印刷輔助業	—	—	—	—	—	—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	—	—	—	—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95	98	98	17	39	39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62	99	99	24	50	96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8	8	8	8	8	8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48	98	99	6	24	53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19	—	66	19	—	27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8	—	99	30	—	39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	—	—	—	—	—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1	43	76	2	9	11
193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1	85	100	16	82	99
1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7	56	94	9	27	70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85	—	95	21	—	43
2002	西藥製造業	15	51	98	7	34	53
2003	生物藥品製造業	19	19	19	7	7	7
2004	中藥製造業	59	—	99	12	—	16
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	—	—	—	—
2101	輪胎製造業	31	—	47	24	—	26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8	18	18	18	18	18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7	—	80	40	—	80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95	95	95	95	95	95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	—	—	—	—	—
2203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	—	—	—	—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92	99	99	67	80	85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98	98	98	0	0	0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99	99	99	16	16	16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	—	—	—	—	—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	—	—	—	—	—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38	60	66	37	59	65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67	67	67	50	50	50
2331	水泥製造業	70	80	87	42	49	63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2	42	65	32	42	65

2333	水泥製品製造業	38	—	47	19	—	30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97	99	99	97	99	99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	—	—	—	—	—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6	95	99	56	95	99
2411	鋼鐵冶煉業	98	99	99	95	97	99
2412	鋼鐵鑄造業	49	—	96	0	0	0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40	99	99	27	98	99
2414	鋼鐵伸線業	35	35	35	35	35	35
2421	鍊鋁業	—	—	—	—	—	—
2422	鋁鑄造業	33	33	33	20	20	20
2423	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98	98	98	93	93	93
2431	鍊銅業	90	—	90	80	—	80
2432	銅鑄造業	59	—	88	42	—	84
2433	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19	—	34	0	0	0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	—	—	—	—	—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57	57	57	0	0	0
2511	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	—	—	—	—	—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99	99	99	98	98	98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	—	—	—	—	—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	—	—	—	—	—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	—	—	—	—	—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	—	—	—	—	—
2541	金屬鍛造業	—	—	—	—	—	—
2542	粉末冶金業	—	—	—	—	—	—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	—	—	—	—	—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58	98	99	18	34	56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65	65	65	65	65	65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	—	—	—	—	—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	—	—	—	—	—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48	—	67	2	—	67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67	93	99	39	60	84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69	88	99	48	66	90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94	98	99	33	63	82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6	51	99	25	25	28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43	96	99	11	25	86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	95	99	53	75	79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74	99	99	63	68	73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97	97	97	53	53	53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97	99	99	34	59	79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	—	—	—	—	—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1	95	99	16	27	72
2711	電腦製造業	—	—	—	—	—	—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94	97	97	36	59	59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59	94	94	6	8	8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99	99	99	6	35	35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67	95	95	53	54	54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99	99	99	96	96	96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41	51	51	41	51	51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44	96	96	30	44	44
2752	鐘錶製造業	—	—	—	—	—	—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	—	—	—	—	—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	—	—	—	—	—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99	99	99	56	96	96
28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98	98	98	11	82	82
2820	電池製造業	38	98	98	24	33	33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63	89	89	26	36	36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38	38	38	38	38	38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60	60	60	5	5	5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	—	—	—	—	—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	—	—	—	—	—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	—	—	—	—	—

2890	其他電力設備製造業	—	—	—	—	—	—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	—	—	—	—	—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34	34	34	34	34	34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45	45	45	40	40	40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	—	—	—	—	—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97	97	97	25	25	25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	—	—	—	—	—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90	93	93	4	14	14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	—	—	—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	—	—	—	—	—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	—	—	—	—	—
3010	汽車製造業	54	90	97	17	70	70
3020	車體製造業	—	—	—	—	—	—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72	97	99	14	72	72
31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96	96	96	16	16	16
3121	機車製造業	44	44	44	37	37	37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	—	—	—	—	—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35	35	35	35	35	35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19	19	19	5	5	5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	5	5	5	5	5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	—	—	—	—	—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0	0	46	46	46	46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87	94	94	6	46	46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97	99	99	43	75	75
3312	玩具製造業	—	—	—	—	—	—
3313	樂器製造業	—	—	—	—	—	—
3314	文具製造業	—	—	—	—	—	—
3321	眼鏡製造業	—	—	—	—	—	—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	—	—	—	—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	—	—	—	—	—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	—	—	—	—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52	95	99	16	0	27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	—	—	—	—

註：“—”表該行業調查之廠商未能提供回收再利用水量或無回收再利用之情形

(四)常見節約用水措施

1.冷卻用水

(1)控制濃縮倍數超過6倍以上。

(2)排水建議經砂濾或以 NF 膜等處理後，再利用於冷卻用水、洗滌塔、沖廁等水質要求不高之用水單元。

(3)在節水及節能考慮下，建議可考慮氣冷式之規劃。

2.鍋爐用水

(1)冷凝水回收再利用。

3.製程用水

(1)食品業

A.洗滌用水以逆洗式洗滌方式或是經簡易水處理後再次用於洗滌。

B.依法無法經處理後重複利用於製程的部分，建議經處理後冷卻用水、清洗用水、沖廁等。

(2)紡織用水

A.脫水機或水織機排水回收再利用。

B.退漿水洗機溢流水再利用。

- C. 染整業多因避免色差不考慮製程用水回收再利用，應視投資金額規模及所在區域水資源供應情形，於廠商可接受之成本下，以較高階之水處理如 RO 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

(3) 化材業

- A. 製程用水多為冷卻用水或鍋爐用水，請參考前述建議。

(4) 基本金屬業

- A. 鋼鐵業部分，製程用水主要為產品冷卻用水，建議加強冷凝水回收並經沉澱等物理處理後再利用。
- B. 產品清洗用水建議可採清洗逆洗法，減少清洗用水。

(5) 印刷電路板

- A. 純水製程濃縮水再次利用於純水製程、或提供沖廁及澆灌等次級用水。
- B. 廢液電解後再利用於製程。
- C. 應視投資金額規模及所在區域水資源供應情形，於廠商可接受之成本下，以較高階之水處理如 RO 設備，以提高用水效率。

(6) 電子業

- A. 水前處理設施濃縮水再利用。
- B. 目前部分電子業為符合環評要求，已採用樹脂、活性碳降低重金屬及懸浮固體，臭氧和生物系統降低 COD，甚至有導入 MBR 生物膜和 RO，以強化用水效率，此部分應視投資金額規模及所在區域水資源供應情形，於廠商可接受之成本下推動。

二、開發行為屬發電業之火力發電廠興建

天然氣發電廠全廠回收率參考建議應大於65%，製程重複利用率80%；
燃煤發電廠全廠回收率參考建議應大於35%，製程重複利用率50%。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903393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行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0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及下午2時、民國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本市楊梅區高山市民活動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三段168號）舉行4場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楊梅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楊梅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105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與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邊界（桃園區國際段935、936、937等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月18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1020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新屋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及變更新屋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月15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0135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9年度桃園市桃園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委託辦理案」南崁地區都市計畫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107261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1份

主旨：公告登錄「中原大學建築系館」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
- 三、109年10月23日「桃園市109年度第5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中原大學建築系館。
- 二、種類：學校。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
- 四、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詳如附件）：
 - （一）地號：中壢區中原段1059地號。
 - （二）土地保存範圍及面積：中壢區中原段1059、1054地號（部分），如附圖所示紅色虛線區域，面積約3,507平方公尺。
 - （三）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850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中原大學是市轄區歷史甚早的大學，建築系館建於1972年，為臺灣知名建築師黃○瑜所設計，保存狀況佳。
- 2、體現1960年代至1970年代現代主義風格，具粗獷主義特色；平面規劃反映當時現代主義流行之機能空間與動線連接之關係，並呈現當時混凝土建築的材料本

質，極具戰後建築保存之代表性。

3、代表北部地區建築教育空間之特色性，具建築教育史與培育建築人才之人文意義。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056911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大溪李金興公店」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
- 三、桃園市109年度第6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溪李金興公店。
- 二、種類：其他設施（騎樓、牌樓）。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溪區中央路99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詳如附圖）：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騎樓、騎樓柱，面積共計為39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騎樓、立柱、牌樓、人行道，總面積為61平方公尺，定著於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75地號（部分）、376地號（部分）、378地號（部分）。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牌樓以勳章、番仔花、幾何四葉飾之洗石子裝飾，上書「金興」，材料及工法反映大正時期「閩洋折衷式樣」，工藝水準極高，具當時民間藝術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傳統建築多以簷面為主要入口，大溪李金興公店因大正年間受日本洋風建築之影響，除騎樓採用磚砌拱圈建築構造，在簷口上方加作山形牆以示壯麗，具建築技術史的價值。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李金興公店創建於清代，為國定古蹟李○芳家族在大嵙崁街所建之店舖，騎樓及牌樓為配合大正年間市區改正計畫所建，為少見三坎間格局，見證大溪重要仕紳家族發展史及市區改正歷史，具地區性建造物特色。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成果圖



主任陳志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課(室)長判發
109.10.12

比例尺：1/500

土地坐落		桃園市大溪區 武嶺段 375、376、378 地號	
收件	日期	109 年 10 月 7 日	
	字號	109 溪測委字 010300 號	
複日	丈期	109 年 10 月 7 日	
	附記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9 年 9 月 9 日桃市文資字第 1090019013 號函辦理現況測量。 二、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予以協助測量，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 三、本測量成果圖僅供參考之。	

圖示	使用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375	375	148
	375(1)	375	1 僅騎樓柱面積
	合計	375	149
	376	376	427
	376(1)	376	36 騎樓
	376(2)	376	22 人行道
	合計	376	485
	378	378	167
	378(1)	378	2 僅騎樓柱面積
	合計	378	169

說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0157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晉元路289巷部分路段更名為興仁路三段」相關事宜。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3條、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暨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1日桃市壠戶字第109001504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10年1月14日。
- 二、旨揭道路：起點為興仁路三段107號，迄點為晉元路289巷57號，長約80公尺，寬約8公尺。
- 三、旨案核定生效後，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00187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八德區和強路口道路延伸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3條、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8日桃市德戶字第10900112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延伸路段為南北向道路，北起桃園區延平路迄點（樹仁三街交叉口），南至八德區和強路交岔路口，全長約1,430公尺，寬約20公尺。
- 二、旨案業於110年1月14日核定生效，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00340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復興區桃112鄉道、桃113鄉道、桃115鄉道、桃119鄉道及復興區公所養護之詩朗農路、下溪口農路、中心農路、喜龍農路、奎輝農路道路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4條、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暨本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月5日桃市復戶字第110000004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命名如下：

- (一)流霞路(桃112鄉道)：以省道台7線(第20.6公里處)與桃112鄉道交接路口為起點，並以復興區優霞雲橋後約150公尺之路底為終點，全長約2.7公里，寬約6公尺。
- (二)武崙路(桃113鄉道)：以省道台7線(第44.2公里處)與桃113鄉道交接路口為起點，並以本市與新竹縣交界處為終點，全長約8公里，寬約6公尺。
- (三)宇內路(桃115鄉道)：以省道台7線(第20.85公里處)與桃115鄉道交接路口為起點，並以桃115鄉道終點(烏內教會旁)為終點，全長約3.5公里，寬約7.2公尺。
- (四)成福路(桃119鄉道)：以省道台7線(第17.7公里處)與桃119鄉道交接路口為起點，並以東眼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門口(霞雲里5鄰佳志35號)為終點，全長約12.4公里，寬約8.5公尺。
- (五)詩朗路(詩朗農路)：以省道台7線第16.45公里處為起點，並以秋山清泉岩觀音洞(三民里19鄰基國派117號)為終點，全長約2.4公里，寬約6.5公尺。

- (六)詩朗南路(詩朗農路支線):以詩朗農路主線1.1公里處下方岔路口為起點,並以秋山清泉岩觀音洞前岔路口為終點,全長約2公里,寬約6.5公尺。
- (七)溪口路(下溪口農路):以下溪口農路與羅馬路二段交接路口為起點,並以新溪口吊橋為終點,全長約1.2公里,寬約6.1公尺。
- (八)中心路(中心農路):以華陵里10鄰巴峻131號後方上坡路口為起點,並以塔曼山登山口為終點,全長約5.6公里,寬約6.5公尺。另華陵里14鄰巴峻207之1號前岔路向右經觀雲農莊通往中心農路主線之道路編為巷道。
- (九)中心一路(中心農路支線):以華陵里14鄰巴峻143之10號前左側路口為起點,並以沅峰農場(華陵里14鄰巴峻143之22號)為終點,全長約0.6公里,寬約6公尺。另恩愛農場前岔路向左側下坡之道路編為巷道。
- (十)喜龍路(喜龍農路):以喜龍農路與羅馬路六段交接路口為起點,並以大漢溪邊為終點,全長約4.1公里,寬約7.5公尺。
- (十一)嘎色鬧路(奎輝農路):以桃118鄉道第53.8公里處岔路口為起點,並以嘎色鬧上部落上方為終點,全長約6.1公里,寬約6.8公尺。

二、旨案業於110年1月14日核定生效,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90350390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油管路一段」道路延伸命名。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及第3條、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第3點及第4點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28日桃市蘆戶字第10900092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道路延伸路段為南北向道路，南起油管路一段迄點，北至山腳橋（即油管路二段起點），全長約1,900公尺，寬約10公尺。
- 二、延伸範圍內已編釘為「大豐街11巷、內新路2巷、南山路二段357巷及南山路三段17巷」之巷道及其弄，更名為油管路一段及其巷道。
- 三、旨案業於110年1月7日核定生效，相關路段門牌整編生效日期另行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000040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空氣污染查核輔導計畫(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本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含醫療診所)查核輔導作業。

(二)環境用藥查核作業。

(三)農廢露天燃燒減量宣導及巡查輔導作業。

(四)廢棄物處理機構評鑑。

(五)事業駐廠查核輔導作業。

(六)查核輔導成果彙整。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2659-5449(台北)；03-338-3967(桃園)。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李○源技士，電話：03-3386021分機153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稽字第11000077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桃園市環境樣品委託檢測計畫開口合約(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廢棄物清理法第74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9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7條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 (一)水質水量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二)廢棄物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三)空氣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四)飲用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五)海水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六)土壤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七)底泥環境樣品之檢測工作。
- (八)其他經指定採樣或檢測工作。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侯○宇，電話03-4331718分機630。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1000042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針對本市場址調查查證、檢測及監測工作。

(二)本項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檢驗測定工作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佳美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執行。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亞太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39巷8號。

(三)聯絡電話：07-3928088。

四、委託對象或是項有變更或中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土壤保護科曾○楓小姐，電話：03-3386021分機1331。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9009180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金○祥、何○良、邱○誠及胡○泰等4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020066、11020067、11020068、11020069)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及出境本國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048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鄭○廷（案件銷帳編號：11010079）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鄭○廷於107年8月2日在桃園市○○區○○○街18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持有及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現設籍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佐沈見霖）。

局長 陳國進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0000371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含風尾坑溪、中坑溪全段）封溪護魚期及相關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自本市龜山區楓樹里楓樹溪光明橋起（座標：北緯二十五度零分三十五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分三十三秒）至終點(1)中坑溪（座標：北緯二十五度一分五十六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分四十四秒）、終點(2)風尾坑溪（座標：北緯二十五度二分八秒，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二十分十六秒），全長共計五點八五公里。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禁漁期間禁止於禁漁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但基於學術研究及具公共利益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15187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林成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林成凱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0277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 桃市地字第00218○號
- 四、事務所名稱：五文昌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龍祥街50之4號5樓
- 六、註銷原因：遷至他縣市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1105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張銘傑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張銘傑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91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大和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19147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林亞款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林亞款
- 二、證書字號：(84)台內地登字第01411○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4)桃縣地字第00061○號（換發）
- 四、事務所名稱：順吉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龜山區頂興路58之1號1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020483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吳禎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吳禎穎
- 二、證書字號：(105) 台內地登字第0278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 桃市地字第002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毅德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42巷24之5號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1000093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9年度各類事業廢棄物委託審查暨綜合管理計畫(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各類事業廢棄物審查作業。

(二)事業廢棄物勾稽作業。

(三)年度事業廢棄物綜合管理、策略及成效檢討分析。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二)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53號4樓。

(三)聯絡電話：02-7730-4000(新北)；03-338-6021分機1526(桃園)。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鄭○航科員，電話：03-3386021分機1512。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0001091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徐○彥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徐○彥君於109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並依同法第26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2,7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日之日起或桃園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860569#314），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008767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擬定楊梅都市計畫(幼獅路一段東側產業遊樂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1月26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10年2月8日(星期一)下午3時假楊梅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或楊梅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並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100010515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業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業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

市長 鄭文燦

修正桃園市合法登記砂石碎解洗選場等作為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府都施字第11000105152號令修正發布

三、本市合法登記之砂石碎解洗選場、瀝青拌合場及預拌混凝土廠，其收容土質類別以B1類（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類（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5類（混凝土塊）為限。

本市合法登記之磚瓦窯場（廠）、輕質骨材廠、水泥廠，其收容土質類別以B3類（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類（為黏土質土壤）為限。

目的事業處理場所之收容處理量之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一）日處理量：合法登記面積（公頃）乘以一千二百立方公尺。

（二）年處理量：日處理量乘以三百六十五日乘以零點六四。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012081號

附件：

主旨：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盈鼎環保有限公司辦理「109年桃園市機車污染管制計畫(後續擴充)」執行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執行事項：

(一)機車路邊攔查檢驗及相關污染管制作業：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二)執行機車排氣檢驗站查核業務相關作業。

(三)辦理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健康檢查及機車行宣導報廢審查相關補助作業。

(四)配合環保署及機關交辦執行機車納管作業、機車排氣檢驗站管理相關業務。執行機車及機車排氣檢驗站管制之宣導相關作業。

(五)行政管理及其他事項：其他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

三、受委託公司：

(一)名稱：盈鼎環保有限公司。

(二)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6號5樓之2。

(三)連絡電話：(03)3354176。

四、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保護科邱○燕，電話：(03) 3386021分機1229。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送達名冊1份。

依據：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條之1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09年10月6日至109年12月2日，批號Y1090908共10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1

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 裁處書 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0/01/18文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5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0001	2A10909100000095	汽車	ALM-6235	陳O芬	1091020	遷移不明
0002	2A10911120000051	汽車	ARM-3088	李O玉	1091202	遷移不明
0003	2A10910080000024	汽車	AYK-5578	泰O銳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O士	1091102	遷移不明
0004	2A10910080000028	汽車	BAZ-7888	吳O文	1091020	遷移不明
0005	2B10909100000014	汽車	BCE-5500	黃O隆	1091006	遷移不明
0006	2B10911120000017	汽車	BEQ-8681	劉O君	1091202	遷移不明

批次: Y1090908
頁碼: 0001

縣市:新北市	縣市:違反停車場法 裁處書 送達名冊
頁數:0001	公示已送達清冊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10/01/18文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51號
序號	被通知人姓名
催繳單號	瑞O奈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O瑜
車種	
車號	
0001	ABA-1669
2A10909100000075	
汽車	
1091006	遷移不明
退件原因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縣市：臺北市
頁數：0001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 裁處書 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0/01/18 文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51號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0001	2A10909100000055	汽車	8883-EX	賀O庭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O賢	1091006	遷移不明
0002	2A10911120000064	汽車	BBU-1921	豪O旺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昌	1091202	遷移不明
0003	2A10911120000065	汽車	BBU-1921	豪O旺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O昌	1091202	遷移不明

批次：Y1090908
頁碼：0003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送達名冊1份1份。

依據：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條之1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09年9月8日至109年12月19日，批號Y1090908共6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1

公告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 通知書 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0/01/18 文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31號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催繳單號	車種	車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0001	1B10911120000001	機車	025-NMX	陳O佳	1091202	遷移不明
0002	1A10912100000026	汽車	ALJ-3989	玉O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O平	1091222	遷移不明
0003	1A10908130000142	汽車	ARM-3088	李O玉	1090908	查無此人
0004	1A10909100000029	汽車	AYK-5578	泰O銑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O士	1091006	遷移不明
0005	1A10909100000034	汽車	BAZ-7888	吳O文	1091006	遷移不明

批次：Y1090908
頁碼：0001

縣市:新北市	縣市:新北市	公告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 通知書 送達名冊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頁數:0001	頁數:0001	公告已送達清冊	退件日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日期:110/01/18文號:桃交停字第11000021531號	被通知人姓名	退件原因
序號	車種	車號	1091202
催繳單號	汽車	AJH-7785	遷移不明
0001	1A10911120000036	黃O良	
			批次: Y1090908
			頁碼: 0002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010846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本市歷史建築「大溪蘭室」擴大登錄本體範圍。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22條。
- 四、桃園市109年度第5次、第6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大溪蘭室。
- 二、原歷史建築本體：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3號全棟（364、364(1)、364(2)、364-1，共計194平方公尺）、11號騎樓（365、365(1)，共計22平方公尺），共計216平方公尺。
- 三、新增部分之本體範圍：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1號及13號所屬之院落設施及建物舊構，新增面積計234平方公尺，含括標的：
 - （一）院落設施：前落天井及後院天井地坪、排水溝、水井。
 - （二）建物舊構：騎樓木構秀面及門窗、土塙牆體、磚砌連通門框、屋頂及樓拱木樑、吟前腳及過水廊地坪與石矸、磚砌及木構門窗、磚柱。
- 四、新增後歷史建築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詳如附圖）：
 -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桃園市大溪區中山路13號全棟、11號騎樓、11號及13號所屬之院落設施（前落天井及後院天井地坪、排水溝、水井）及建物舊構（騎樓木構秀

面及門窗、土塼牆體、磚砌連通門框、屋頂及樓拱木樑、吟前腳及過水廊地坪與石矸、磚砌及木構門窗、磚柱)，面積共計為450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桃園市大溪區武嶺段364地號、364-1地號、365地號，面積共計為450平方公尺。

五、公告新增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公告新增理由：

1、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大溪蘭室為大溪秀才仕紳呂○揚所建之店屋，亦為臺灣知名畫家呂○州故居，與大溪市街發展關係密切，建物原為三坎二落二過水一後院的格局，三坎為一個整體，11、13號之院落設施及建物舊構尚存，其本屬建築本體之一部分，應維其完整性，以保存大溪街區代表性店屋及其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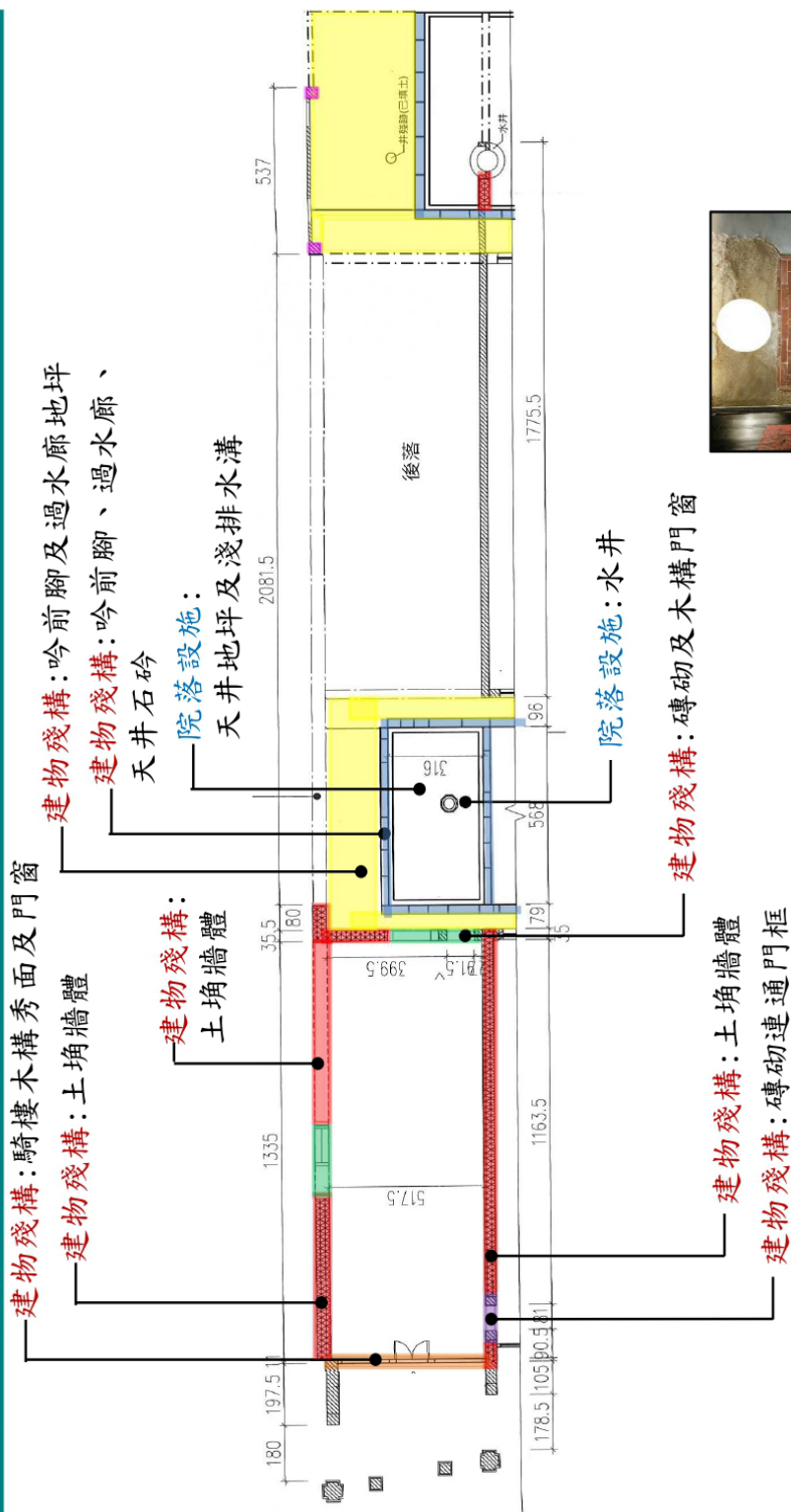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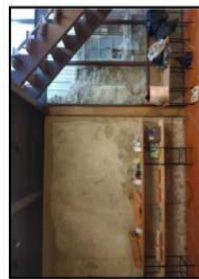
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土地測量成果圖



歷史建築大溪蘭室-院落設施及建物舊構



舊木門窗舊制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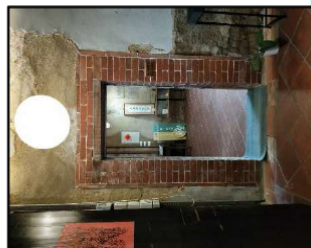
舊土牆保留



舊土牆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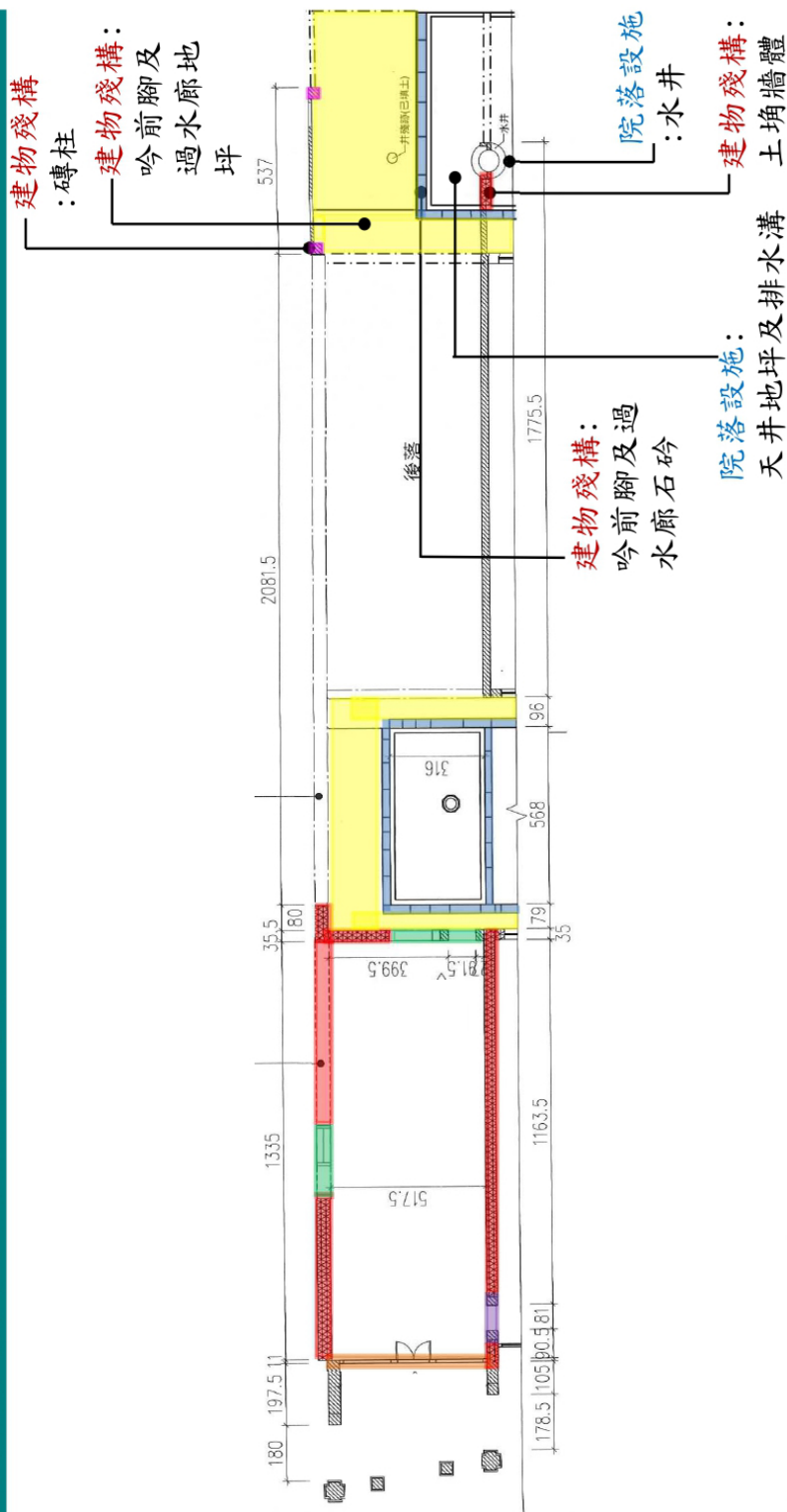


11號與13號的土角牆



11號與13號的土角牆 11號與13號的磚砌連通門

歷史建築大溪蘭室-院落設施及建物舊構



11號、13號後院土塙牆體、水井

後院天井地坪、排水溝

天井地坪、淺排水溝、水井

吟前腳及過水廊地坪、石砵

歷史建築大溪蘭室-院落設施及建物舊構

建物殘構：屋頂及樓拱之木樑、樑洞



11號後院、與鄰房的磚柱



11號前落屋頂及樓拱之原木樑、樑洞



11號過水廊與後落之基礎位置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9034962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暫定古蹟「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3號)」期限延長一次(六個月)至110年7月28日止。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6條第1項、「桃園市109年度第6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暫定古蹟名稱：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3號)。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3號。
- 四、暫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桃園市新屋區中正段395、396地號，面積2,511.75平方公尺。
- 五、公告理由：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中，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3項規定，暫定古蹟期限延長一次。
-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請所有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暫定古蹟，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下載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0 年 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